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海通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光通信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成为光模块产业链核心的元器件供应商，并将技术能力应用于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传感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际旭创、新易盛、Coherent、海信宽带、AOI、禾赛科技等。</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14%与82.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p> <p>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车载光学等下游领域。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算力需求呈现爆炸式增长，在高速率光模块需求拉动下，光模块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公司车载光学板块的产品覆盖激光雷达、车载镜头等多个应用场景，下游市场空间较大。若人工智能、汽车智能驾驶等下游终端行业景气程度发生变化，对应厂商的投资规模出现萎缩，公司相关产品的发展可能会随之放缓，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新的市场进入者的竞争。如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p>
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p>当今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为推动产能全球布局，公司已在越南布局生产基地。如果未来国际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或者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创新风险	<p>公司所处的精密光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的典型特征，对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尤其在人工智能、智能驾驶飞速发展的行业大背景下，基于行业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技术升级的创新性，要求公司对下游行业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若公司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趋势，或在关键技术领域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完成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92%和35.68%。公司综合毛利率

	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市场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或下游行业波动带来需求减弱，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新领域产品拓展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发展以 FAU、MPO Cable 等产品为代表的光互联领域业务，公司该类业务产品目前已批量出货，并在多个客户处于送样验证阶段。考虑到新领域产品总体量产时间较短，量产客户暂时相对较少，客户送样验证是否能顺利通过转量产并取得更多大批量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新领域产品下游需求不足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新领域产品拓展不达预期，从而无法对公司长期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亮亮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6.47%，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孙亮亮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履行回购义务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宁波厚普、无锡信润、无锡星辰、苏州顺融、厦门建发、无锡芯凯等投资机构签署的增资/转让相关协议中包含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根据回购条款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被要求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风险，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风险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创新特征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8
第六节 附表	19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7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7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20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22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3
第八节 附件	2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巨宏	指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巨宏有限	指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鑫巨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科嘉特	指	无锡科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宏诚	指	徐州嘉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鑫巨宏	指	鑫巨宏（新加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鑫巨宏（北宁）	指	鑫巨宏（越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鑫巨宏（河南）	指	鑫巨宏（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鑫巨宏创投	指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厚普	指	宁波厚普明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厚普明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泽辉	指	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泽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泽胜	指	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泽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星辰	指	无锡星辰闪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嘉泽	指	无锡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嘉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顺融	指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信润	指	无锡信润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屹泽	指	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众泽	指	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芯凯	指	无锡芯凯思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巨东	指	无锡巨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巨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鑫泽胜	指	无锡鑫泽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泽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天孚通信	指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SZ），同行业公司
腾景科技	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95.SH），同行业公司
太辰光	指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570.SZ），同行业公司
光库科技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20.SZ），同行业公司
敏实集团	指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00425.HK），同行业公司
中际旭创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300308.SZ）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客户
新易盛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02.SZ）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客户
AOI	指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客户
海信宽带	指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客户

禾赛科技	指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公司客户
Lumentum	指	Lumentum Holdings Inc.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公司客户
Coherent	指	Coherent Corp.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公司客户
华尔泰德	指	深圳市华尔泰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公司供应商
苏州伯恩特	指	苏州伯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公司供应商
苏州轩志和	指	苏州轩志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苏州航宏	指	苏州航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丹阳新光	指	丹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无锡康凯跃	指	无锡康凯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无锡泰航	指	无锡泰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科思创德国	指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申请了联合专利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光通信	指	一种利用光信号作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技术
光模块	指	又称光收发模块, 由光发射组件、接收组件及功能电路等构成, 通过光信号与电信号相互转换实现高速数据传输
光器件	指	又称光电子器件, 是利用光与电的相互作用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相互转换、处理和传输等功能的核心器件
光无源器件	指	无需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光有源器件	指	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光模块芯片基座	指	用于连接光电芯片、探测器、光棱镜、光透镜、PCBA与光接口的载

		体，承担着光电连接、散热和物理支撑作用的重要功能器件
光纤透镜阵列	指	由多个微小的透镜按照一定规则排列组成，能够有效地对光信号进行耦合、聚焦和准直等操作
光纤连接器	指	主要包括 FAU、MPO Cable 等器件，用于传输光电信号或连接光模块
光纤适配器	指	一种用于连接两根光纤跳线的器件，通常由陶瓷、金属或塑料制成
FAU	指	光模块内部的重要光器件，以 MT 插芯为核心，另一端为光纤阵列，实现多通道光信号的并行传输
MT 插芯	指	由高精度的工程塑料制成，其中精确排布着多个用于穿入光纤的微孔
激光雷达	指	激光技术与雷达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由发射机、天线、接收机、跟踪架及信息处理等部分组成，高级辅助驾驶、智能驾驶必备装置之一
激光雷达视窗	指	激光雷达模组不可缺少的光学元器件，具备较好的光学性能，有助于实现激光探测物体及距离、识别障碍、空间检测
ADAS	指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是通过车载传感器实时感知环境并辅助驾驶员进行危险预警、制动或转向控制的主动安全技术，可提升行车安全并作为自动驾驶技术的基础
DMS	指	驾驶员监控系统，一种通过摄像头和传感器实时监测驾驶员疲劳、分心等状态并提供预警的主动安全技术，可有效提升行车安全并支持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60193094K	
注册资本 (万元)	6,315.00	
法定代表人	孙亮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06 号	
电话	0510-81818388	
传真	0510-81818388	
邮编	214028	
电子信箱	wxxjh@xjh-i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晓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紧固件、通讯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传感器、电子零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及安装；金属切削加工；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鑫巨宏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3,1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鑫巨宏创投、吴洁、孙亮亮、宁波厚普、刘玲、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星辰、无锡嘉泽、苏州顺融、厦门建发、无锡信润、无锡屹泽、无锡众泽、戈俞辉、无锡芯凯	自鑫巨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鑫巨宏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鑫巨宏回购该部分股份。因鑫巨宏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如鑫巨宏未能在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承诺自动失效。	63,150,000
刘玲	<p>本人在鑫巨宏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本次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如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前述有限售期的股票，后续持有人将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鑫巨宏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同时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鑫巨宏所有。</p> <p>本人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届时相关上市规则发生变动，将按照最新的上市规则的具体锁定要求进行锁定。</p>	2,636,345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鑫巨宏创投	26,363,448	41.75%	否	是	否	-	-	-	-	-
2	吴洁	7,309,035	11.57%	否	否	否	-	-	-	-	-
3	孙亮亮	6,696,534	10.60%	是	是	否	-	-	-	-	-
4	宁波厚普	3,389,584	5.37%	否	否	否	-	-	-	-	-

5	刘玲	2,636,345	4.17%	否	否	否	-	-	-	-	-	-
6	无锡泽辉	2,636,345	4.17%	否	是	否	-	-	-	-	-	-
7	无锡泽胜	2,636,345	4.17%	否	是	否	-	-	-	-	-	-
8	无锡星辰	2,003,404	3.17%	否	否	否	-	-	-	-	-	-
9	无锡嘉泽	1,845,441	2.92%	否	是	否	-	-	-	-	-	-
10	苏州顺融	1,650,000	2.61%	否	否	否	-	-	-	-	-	-
11	厦门建发	1,350,000	2.14%	否	否	否	-	-	-	-	-	-
12	无锡信润	1,330,279	2.11%	否	否	否	-	-	-	-	-	-
13	无锡屹泽	946,659	1.50%	否	是	否	-	-	-	-	-	-
14	无锡众泽	853,339	1.35%	否	是	否	-	-	-	-	-	-
15	戈俞辉	753,242	1.19%	否	否	否	-	-	-	-	-	-
16	无锡芯凯	750,000	1.19%	否	否	否	-	-	-	-	-	-
合计	-	63,150,000	100.00%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31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0.19	1,83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5.70	1,772.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2.20 万元、8,675.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0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0.19	1,83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5.70	1,772.2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5%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2%	11.1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8.6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6,31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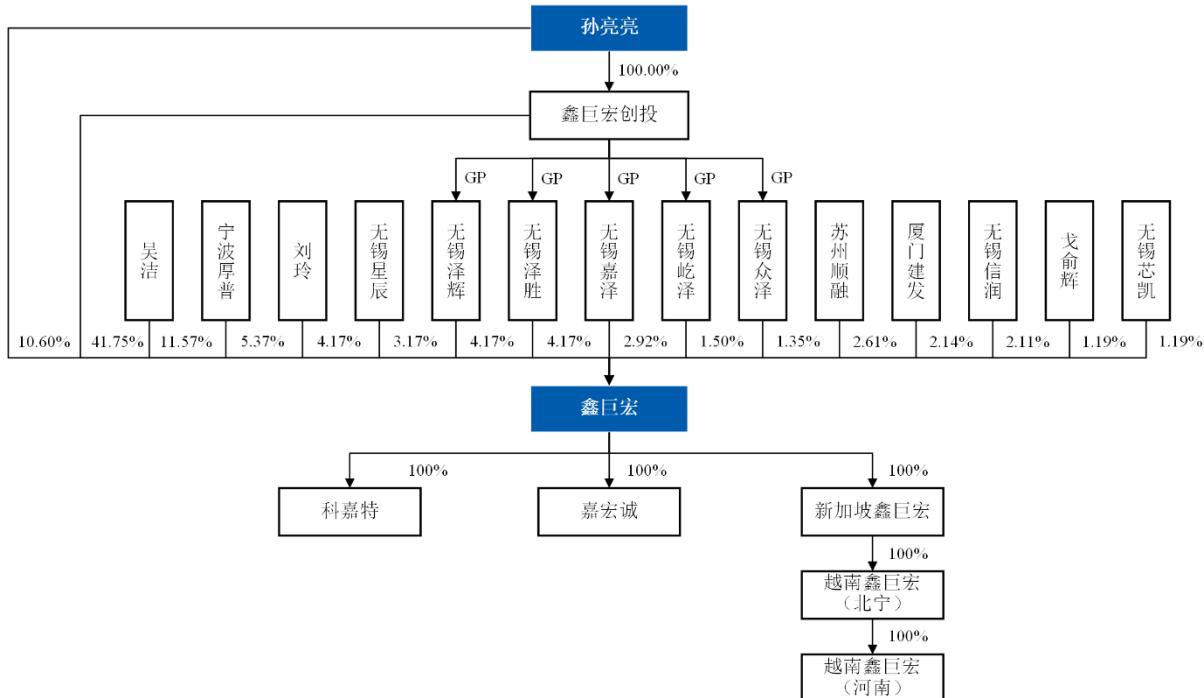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2.20 万元、8,675.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65%，不低于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本总额为 6,315.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鑫巨宏创投持有公司41.75%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E2TDJ0X
法定代表人	孙亮亮
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10-7室
邮编	2141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控股型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亮亮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亮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60%的股份表决权,另通过其 100% 持股的鑫巨宏创投持有公司 41.75%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鑫巨宏创投系公司股东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屹泽、无锡众泽和无锡嘉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屹泽、无锡众泽、无锡嘉泽合计持有公司 14.12%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孙亮亮先生个人合计持有公司 66.47%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亮亮原配偶刘玲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曾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刘玲女士的持股比例及实际履职情况,其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运作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孙亮亮先生个人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不低于 66.47%,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孙亮亮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孙亮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无锡巨东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鑫巨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鑫巨宏创投	26,363,448	41.75%	境内法人	否
2	吴洁	7,309,035	11.5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孙亮亮	6,696,534	10.6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宁波厚普	3,389,584	5.3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刘玲	2,636,345	4.1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无锡泽辉	2,636,345	4.1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无锡泽胜	2,636,345	4.1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无锡星辰	2,003,404	3.1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无锡嘉泽	1,845,441	2.9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苏州顺融	1,650,000	2.6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7,166,481	90.5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鑫巨宏创投	41.75%	①孙亮亮担任鑫巨宏创投执行董事，持有鑫巨宏创投 100.00% 股权，并分别持有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屹泽、无锡众泽 82.60%、76.30%、2.38%、4.67% 合伙份额； ②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屹泽、无锡众泽、无锡嘉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鑫巨宏创投； ③刘玲曾担任鑫巨宏创投监事
	孙亮亮	10.60%	
	无锡泽辉	4.17%	
	无锡泽胜	4.17%	
	无锡屹泽	1.50%	
	无锡众泽	1.35%	
	无锡嘉泽	2.92%	
	刘玲	4.17%	
2	无锡星辰	3.17%	无锡星辰、无锡信润、无锡芯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锡信润	2.11%	
	无锡芯凯	1.19%	
3	苏州顺融	2.61%	厦门建发与苏州顺融部分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
	厦门建发	2.14%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鑫巨宏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E2TDJ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亮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1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亮亮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 宁波厚普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厚普明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PM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4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02,000.00	0.43%
2	高兰	65,000,000.00	22,100,000.00	21.67%
3	陈爱玲	50,000,000.00	17,000,000.00	16.67%
4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7,000,000.00	16.67%
5	傅凌晓	38,000,000.00	12,920,000.00	12.67%
6	李梓东	30,000,000.00	10,200,000.00	10.00%
7	宁波晶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6,800,000.00	6.67%

8	杭州弘厚投资有限公司	13,700,000.00	3,998,000.00	4.57%
9	傅凌儿	12,000,000.00	4,080,000.00	4.00%
10	耿永平	10,000,000.00	3,400,000.00	3.33%
11	洪波	10,000,000.00	3,40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0.00	102,000,000.00	100.00%

3. 无锡泽辉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F6EKD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10-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1,000.00	1,000.00	1.00%
2	孙亮亮	82,600.00	82,600.00	82.60%
3	黄斌	8,000.00	8,000.00	8.00%
4	花亚琴	4,000.00	4,000.00	4.00%
5	刘舫舫	1,600.00	1,600.00	1.60%
6	刘晓辉	1,200.00	1,200.00	1.20%
7	李锦鹏	800.00	800.00	0.80%
8	王凡	800.00	800.00	0.8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 无锡泽胜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EXWR5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1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1,000.00	1,000.00	1.00%
2	孙亮亮	76,296.00	76,296.00	76.30%
3	吴钟铭	5,058.00	5,058.00	5.06%
4	杨惠尹	4,000.00	4,000.00	4.00%
5	李晓贤	3,200.00	3,200.00	3.20%
6	苏小迪	2,529.00	2,529.00	2.53%
7	孙健	1,600.00	1,600.00	1.60%
8	李云	1,600.00	1,600.00	1.60%
9	谷祥华	1,600.00	1,600.00	1.60%
10	汪飞	1,517.00	1,517.00	1.52%
11	范荣伟	800.00	800.00	0.80%
12	陈杰	800.00	800.00	0.8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5. 无锡星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星辰闪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BN0X73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6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
2	无锡山水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42.42%
3	荀婧	4,000,000.00	400,000.00	10.60%
4	吴震宇	3,500,000.00	3,500,000.00	9.28%
5	无锡江星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7.95%
6	扬州星辰大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7.95%
7	赵潇	3,000,000.00	2,000,000.00	7.95%
8	吴斯炯	2,000,000.00	2,000,000.00	5.30%
9	谢婧婉	1,210,000.00	1,210,000.00	3.21%
10	周静囡	1,000,000.00	1,000,000.00	2.65%
11	胥琛	1,000,000.00	1,000,000.00	2.65%
合计	-	37,720,000.00	33,120,000.00	100.00%

6. 无锡嘉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FLX1C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9,962.00	9,962.00	14.23%
2	汪晓东	17,668.00	17,668.00	25.24%
3	任云亮	13,333.00	13,333.00	19.05%
4	丁小洁	11,038.00	11,038.00	15.77%
5	张玉龙	5,333.00	5,333.00	7.62%
6	李建	4,000.00	4,000.00	5.71%
7	周斌	4,000.00	4,000.00	5.71%
8	孙靓	3,333.00	3,333.00	4.76%
9	王尤菊	1,333.00	1,333.00	1.90%
合计	-	70,000.00	70,000.00	100.00%

7. 苏州顺融**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BND0G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C 楼 9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	0.17%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36,000,000.00	19.80%
3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18,000,000.00	9.90%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15,000,000.00	8.25%
5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13,500,000.00	7.43%

6	厦门国升轻工未来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9,000,000.00	4.95%
7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9,000,000.00	4.95%
8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000,000.00	4.95%
9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	3.3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6,000,000.00	3.30%
11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	3.30%
12	王桂龙	20,000,000.00	6,000,000.00	3.30%
13	刘伟锋	15,000,000.00	4,500,000.00	2.48%
14	张敏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15	任锋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16	陈洪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17	左洪运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18	董洪江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19	苏州雨逸贝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20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21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22	苏州今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23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2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25	余友霞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26	吴静	10,000,000.00	3,000,000.00	1.65%
27	王亚雄	5,000,000.00	1,500,000.00	0.83%
28	冯楠	5,000,000.00	1,500,000.00	0.83%
29	王春生	5,000,000.00	1,500,000.00	0.83%
合计	-	606,000,000.00	181,800,000.00	100.00%

8. 厦门建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T1CEN3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十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04%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	2,499,000,000.00	850,332,245.00	99.96%

	任公司			
合计	-	2,500,000,000.00	850,332,245.00	100.00%

9. 无锡信润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信润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JK750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08-2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36%
2	无锡市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39.55%
3	无锡添码助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4,000,000.00	28.77%
4	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58%
5	冷甫兴	5,800,000.00	5,800,000.00	4.17%
6	刘国平	3,500,000.00	3,500,000.00	2.52%
7	李小明	2,500,000.00	2,500,000.00	1.80%
8	强嘉龙	1,000,000.00	1,000,000.00	0.72%
9	金莹莹	750,000.00	750,000.00	0.54%
合计	-	139,050,000.00	133,050,000.00	100.00%

10. 无锡屹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WFXBG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1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1,000.00	1,000.00	0.01%
2	周小娟	950,000.00	950,000.00	13.38%
3	冯兵兵	750,000.00	750,000.00	10.56%
4	楼伟鹏	750,000.00	750,000.00	10.56%
5	张振亚	550,000.00	550,000.00	7.75%
6	李晓贤	450,000.00	450,000.00	6.34%
7	宋飞燕	300,000.00	300,000.00	4.23%
8	章学堤	300,000.00	300,000.00	4.23%
9	徐晓轩	300,000.00	300,000.00	4.23%
10	陈彪	300,000.00	300,000.00	4.23%
11	孙明建	300,000.00	300,000.00	4.23%
12	范燎源	300,000.00	300,000.00	4.23%
13	孙健	300,000.00	300,000.00	4.23%
14	陈书成	200,000.00	200,000.00	2.82%
15	袁博	200,000.00	200,000.00	2.82%
16	沈雁兵	200,000.00	200,000.00	2.82%
17	谷祥华	200,000.00	200,000.00	2.82%
18	孙亮亮	169,000.00	169,000.00	2.38%
19	卢芳芳	100,000.00	100,000.00	1.41%
20	童治红	100,000.00	100,000.00	1.41%
21	彭贤国	100,000.00	100,000.00	1.41%
22	史成威	80,000.00	80,000.00	1.13%
23	邓嘉玲	50,000.00	50,000.00	0.70%
24	武亚	50,000.00	50,000.00	0.70%
25	孙宁	50,000.00	50,000.00	0.70%
26	姜宁	50,000.00	50,000.00	0.70%
合计	-	7,100,000.00	7,100,000.00	100.00%

11. 无锡众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X6FTT6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1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1,000.00	1,000.00	0.02%
2	李晓贤	1,000,000.00	1,000,000.00	15.63%
3	张振亚	900,000.00	900,000.00	14.06%

4	朱旗	600,000.00	600,000.00	9.38%
5	杨康	500,000.00	500,000.00	7.81%
6	郭小芳	300,000.00	300,000.00	4.69%
7	花亚琴	300,000.00	300,000.00	4.69%
8	孙亮亮	299,000.00	299,000.00	4.67%
9	王广雨	250,000.00	250,000.00	3.91%
10	罗允晟	200,000.00	200,000.00	3.13%
11	朱翠梅	200,000.00	200,000.00	3.13%
12	李莹莹	200,000.00	200,000.00	3.13%
13	李文东	150,000.00	150,000.00	2.34%
14	冯寒香	150,000.00	150,000.00	2.34%
15	袁滔	150,000.00	150,000.00	2.34%
16	王凡	150,000.00	150,000.00	2.34%
17	张卫星	100,000.00	100,000.00	1.56%
18	许利	100,000.00	100,000.00	1.56%
19	李婷	100,000.00	100,000.00	1.56%
20	肖志全	100,000.00	100,000.00	1.56%
21	李锦鹏	100,000.00	100,000.00	1.56%
22	马驰	100,000.00	100,000.00	1.56%
23	彭霞	100,000.00	100,000.00	1.56%
24	杨贞	100,000.00	100,000.00	1.56%
25	苏燕飞	50,000.00	50,000.00	0.78%
26	郭志杰	50,000.00	50,000.00	0.78%
27	尹婷婷	50,000.00	50,000.00	0.78%
28	周莹莹	50,000.00	50,000.00	0.78%
29	杨健	50,000.00	50,000.00	0.78%
合计	-	6,400,000.00	6,400,000.00	100.00%

12. 无锡芯凯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芯凯思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CP124Q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2%
2	无锡雷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0,000.00	5,270,000.00	34.79%

3	丁力	7,000,000.00	1,000,120.00	15.52%
4	许震威	5,000,000.00	5,000,000.00	11.09%
5	吴斯炯	3,000,000.00	3,000,000.00	6.65%
6	吴震宇	3,000,000.00	3,000,000.00	6.65%
7	单亚峰	3,000,000.00	3,000,000.00	6.65%
8	无锡江星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4.43%
9	丁昌明	2,000,000.00	2,000,000.00	4.43%
10	胡东	1,200,000.00	1,200,000.00	2.66%
11	谢婧婉	1,200,000.00	940,000.00	2.66%
12	施晓宇	1,000,000.00	1,000,000.00	2.22%
13	陈琪	1,000,000.00	1,000,000.00	2.22%
合计	-	45,100,000.00	28,420,12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5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宁波厚普	SNF842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18
2	苏州顺融	SAHR79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063
3	无锡星辰	SAKL61	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68
4	无锡信润	SXB738		
5	无锡芯凯	SADK86		

公司股东宁波厚普、无锡星辰、苏州顺融、无锡信润、无锡芯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厚普与乙方孙亮亮、刘玲、鑫巨宏创投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5年5月28日签署了《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	------

回购条款	<p>第六条 若目标公司在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投资人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乙方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连续三年持续下滑，且每一年的环比下滑比例均超过 20%。 2. 目标公司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申报并正式受理的。 3. 目标公司虽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申报并被正式受理，但该次申报最终被否决、终止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或目标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或目标公司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或者目标公司已经明显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 <p>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本章约定的收购条款终止执行。</p>	
回购价格	<p>第七条 乙方应当以下述收购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R% 的年化单利，计算公式为：</p> $P=M \times (1+R\% * T) - N$ <p>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R 为 6，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p>	<p>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十七条“优先认购”、第十八条“优先购买”、第十九条“优先出售”、第二十条“反稀释”、第二十二条“公司清算”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p>
股权锁定	<p>第十六条 在本次增资完成（指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下同）后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包括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它安排）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也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处置。</p>	
优先认购权	<p>第十七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p>	
优先购买权	<p>第十八条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十九条的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其出让的股权。</p>	
优先出售权	<p>第十九条 目标公司 IPO 申报前，乙方可向第三方转让不超过 3% 的公司股权（不含本次交易及员工激励所涉股权，下同），在此情形下，甲方不享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且乙方不受本协议项下第二十条“反稀释”条款的约束。</p> <p>目标公司 IPO 申报前，若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的公司股权超过 3% 的，就超出部分应经甲方同意，在甲方同意乙方转让的前提下，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答复期限内，在投资人明确放弃该等权利或者第三方书面同意以不低于给乙方的条件受让甲方要出售的股权前，乙方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如公司在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被终止后十八个（18）月内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或者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且公司届时亦未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则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且视同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或被放弃。</p>

反稀释	<p>第二十条 甲方增资目标公司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若目标公司采取配股、增资或者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增加股本或者注册资本的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按该次增资行为中最优惠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确保甲方权益不被稀释。</p> <p>投资人根据本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目标公司股权融资的,股权融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如果低于,则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投资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无偿向投资人转让股权,乙方向投资人补偿现金,或者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该等调整应在目标公司新一轮融资进行工商变更前调整到位。</p> <p>各方确认,目标公司于IPO申报前,乙方一有权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占目标公司比例为不超过3%。该事项不受本协议项下第二十条“反稀释”的约束。</p>	
优先清算权	<p>第二十二条 如发生公司清算或关闭(以下简称“公司清算”),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人有权先于乙方获得依照本补充协议第七条“收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p>	

(2) 无锡信润与乙方孙亮亮、刘玲、鑫巨宏创投于2022年10月27日签署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了《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回购条款	<p>第六条 若目标公司在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投资人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乙方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连续三年持续下滑,且每一年的环比下滑比例均超过20%。 2. 目标公司不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申报并正式受理的。 3. 目标公司虽然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但该次申报最终被否决、终止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或目标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或者目标公司已经明显不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 <p>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本章约定的回购条款终止执行。</p>	<p>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十六条“股权锁定”、第十七条“优先认购”、第十八条“优先购买”、第十九条“优先出售”、第二十条“反稀释”、第二十二条“公司清算”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p>
回购价格	<p>第七条 乙方应当以下述收购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R%的年化单利,计算公式为:</p> $P=M \times (1+R\% \times T) - N$ <p>其中, P 为收购价款, 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 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R 为 6, N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p>	<p>如公司在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被终止后十八个(18)月</p>

股 权 锁 定	第十六条 在本次增资完成（指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下同）后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包括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它安排）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也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处置。	内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或者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且公司届时亦未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则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视同该等条款、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或被放弃。
优 先 认 购 权	第十七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优 先 购 买 权	第十八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20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其出让的股权。	
优 先 出 售 权	<p>第十九条 目标公司IPO申报前，乙方可向第三方转让不超过3%的公司股权（不含本次交易及员工激励所涉股权，下同），在此情形下，甲方不享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且乙方不受本协议项下第二十条“反稀释”条款的约束。</p> <p>目标公司IPO申报前，若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的公司股权超过3%的，就超出部分，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20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答复期限内，在投资人明确放弃该等权利或者第三方书面同意以不低于给乙方的条件受让甲方要出售的股权前，乙方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反 稀 释	<p>第二十条 甲方增资目标公司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若目标公司采取配股、增资或者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增加股本或者注册资本的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按该次增资行为中最优惠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确保甲方权益不被稀释。</p> <p>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目标公司股权融资的，股权融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如果低于，则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投资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无偿向投资人转让股权，乙方向投资人补偿现金，或者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各方确认，目标公司于IPO申报前，乙方一有权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不超过3%。该事项不受本协议项下第二十条“反稀释”的约束。</p>	
优 先 清 算 权	第二十二条 如发生公司清算或关闭（以下简称“公司清算”），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人有权先于乙方获得依照本补充协议第七条“收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	

(3) 孙亮亮与乙方无锡星辰于2024年4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回购条款及价格	<p>第3条 若鑫巨宏不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申报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实际投资额加上 5%的年化单利收购乙方所持有鑫巨宏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计算公式为：</p> $P=M \times (1+5\% \times T) - N$ <p>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以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至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乙方持有鑫巨宏股权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本协议项下，除甲方为回购义务人外，回购责任及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除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等约定导致回购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形之外，不及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以及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的任何其它个人财产。</p> <p>自鑫巨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动终止执行。</p>	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6 条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权锁定及优先出售权	<p>第 4.2 条 乙方持股期间，控股股东可向第三方转让不超过 1% 的股权。除此外，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控股股东在持股平台中将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员工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p> <p>为本条之目的，“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甲方系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层实体（包括持股平台）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通过对中间层实体认购增资等安排从而导致该第三方间接享有标的公司股权，或者甲方在中间层实体上通过改变其股权、权益或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发、减少自身的股权、权益或份额等）而导致其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发生改变； (2) 对标的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赠与或者设置其他类似权利负担； (3) 让与标的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如公司在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被终止后十八个（18）月内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或者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且公司届时亦未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则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视同该等条款、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或被放弃。
共同出售权	<p>第 4.3 条 目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股东（例如甲方）出售其拥有的部分股权时，投资人（例如乙方）有权行使优先出售权，否则创始人不得转让。</p> <p>任一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简称“共同出售行权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 \times 该共同出售行权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div （各共同出售行权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 $+$ 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创始股东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p>	
反稀释	<p>第 4.4 条 乙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若目标公司采取配股、增资或者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增加股本或者注册资本的行为的，则乙方有权按上述行为中最优惠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p>	

	<p>权回购等)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确保乙方权益不被稀释。</p> <p>目标公司股权融资的,股权融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估值。如果低于,则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投资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甲方无偿向投资人转让股权,甲方向投资人补偿现金,或者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各方确认,目标公司于IPO申报前,甲方有权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不超过3%。该事项不受本协议项下反稀释条款的约束。</p>	
优先清算权	<p>第4.6条 如发生目标公司清算或关闭(以下简称“公司清算”),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乙方有权先于甲方获得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计算所得的股权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p>	

(4) 苏州顺融、厦门建发、无锡芯凯与乙方孙亮亮、鑫巨宏创投于2025年3月17日签署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了《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回购条款	<p>第六条 若目标公司在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投资人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乙方收购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包括以受让老股方式取得的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连续三年持续下滑,且每一年的环比下滑比例均超过20%。 2. 目标公司不能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或者目标公司虽然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但该次申报最终被否决、终止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或目标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或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注册;或者目标公司已经明显不能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 <p>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本章约定的回购条款终止执行。</p>	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十六条“股权转让”、第十七条“优先认购”、第十八条“优先购买”、第十九条“优先出售”、第二十条“反稀释”、第二十二条“公司清算”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回购价格	<p>第七条 乙方应当以下述收购价格收购甲方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包括以受让老股方式取得的股权)。</p> <p>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R%的年化单利,计算公式为:</p> $P=M \times (1+R\% \times T) - N$ <p>其中,P为收购价款,M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仅限增资金额),T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权并且实际收到全部收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R为5,N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p>	如公司在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被终止后十八个(18)月内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或者公司未能于2030年12月
股权转让	<p>第十六条 在本次增资完成(指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应的股本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下同)后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或甲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包括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它安排)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也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p>	

	押等处置。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且公司届时亦未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则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视同该等条款、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或被放弃。
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优先购买权	第十八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直接或间接的目标公司股权时，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其出让的股权。	
优先出售权	第十九条 目标公司 IPO 申报前，乙方可向第三方转让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 的公司股权（不含本次交易及员工激励所涉股权，下同），在此情形下，甲方不享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且乙方不受本协议项下第二十条“反稀释”条款的约束。 目标公司 IPO 申报前，若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的公司股权超过 1% 的，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取得甲方同意意见，就超出部分，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答复期限内，在投资人明确放弃该等权利或者第三方书面同意以不低于给乙方的条件受让甲方要出售的股权前，乙方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反稀释	第二十条 甲方增资目标公司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若目标公司采取配股、增资或者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增加股本或者注册资本的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按该次增资行为中最优惠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确保甲方权益不被稀释。 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目标公司股权融资的，股权融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如果低于，则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应当按照届时最低的股权融资价格自动调整，投资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乙方无偿（或以届时投资人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向投资人转让股份直至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数达到以其相应投资款按最低股权融资价格所可以认购的股份数； 2、乙方向投资人补偿现金，直至投资人所支付的增资款减去补偿款后除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等于最低股权融资价格； 3、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为免疑义，投资人本次投资通过增资方式的每股投资价格为 22.44 元/股，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同步调整投资人对应的每股投资价格。	
优先清算权	第二十二条 如发生公司清算或关闭（以下简称“公司清算”），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人有权先于乙方获得依照本补充协议第七条“收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已根据《挂牌指引》的要求，

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予以清理，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清理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回购条款均未被触发；前述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鑫巨宏创投	是	否	-
2	吴洁	是	否	-
3	孙亮亮	是	否	-
4	宁波厚普	是	否	-
5	刘玲	是	否	-
6	无锡泽辉	是	是	-
7	无锡泽胜	是	是	-
8	无锡星辰	是	否	-
9	无锡嘉泽	是	否	-
10	苏州顺融	是	否	-
11	厦门建发	是	否	-
12	无锡信润	是	否	-
13	无锡屹泽	是	是	-
14	无锡众泽	是	是	-
15	戈俞辉	是	否	-
16	无锡芯凯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1 月 7 日，孙亮亮、刘玲签署《无锡鑫巨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鑫巨宏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孙亮亮以货币认缴 51 万元，刘玲以货币认缴 49 万元。

同日，无锡证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证大验（2013）第009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7日，鑫巨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3年1月7日，鑫巨宏有限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84950）。

鑫巨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孙亮亮	货币	51.00	51.00%
刘玲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年3月26日，鑫巨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鑫巨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2024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鑫巨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全体11名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0,218,175.49元按9.0728:1的比例折合股份16,557,015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6,557,015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33,661,160.49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鑫巨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准予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职国际审验出资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750.00	45.30%
2	吴洁	225.00	13.59%
3	孙亮亮	190.51	11.51%
4	宁波厚普	96.43	5.82%
5	刘玲	75.00	4.53%
6	无锡泽辉	75.00	4.53%
7	无锡泽胜	75.00	4.53%

8	无锡星辰	56.99	3.44%
9	无锡嘉泽	52.50	3.17%
10	无锡信润	37.84	2.29%
11	吴强	21.43	1.29%
合计		1,655.7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货币	750.00	45.30%
2	孙亮亮	货币	225.00	13.59%
3	吴洁	货币	225.00	13.59%
4	宁波厚普	货币	96.43	5.82%
5	刘玲	货币	75.00	4.53%
6	无锡泽胜	货币	75.00	4.53%
7	无锡泽辉	货币	75.00	4.53%
8	无锡嘉泽	货币	75.00	4.53%
9	无锡信润	货币	37.84	2.29%
10	吴强	货币	21.43	1.29%
合计		1,655.70	100.00%	

2、2024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4月，孙亮亮与无锡星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亮亮将其持有的公司2.08%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34.49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予无锡星辰。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7.98元/注册资本。

2024年4月，无锡嘉泽与无锡星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嘉泽将其持有的公司1.36%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22.50万元）作价1,140万元转让予无锡星辰。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0.67元/注册资本，略低于同期转让价格，主要系无锡嘉泽的外部投资人由于个人原因退出，不存在股权回购条款，经双方协商，给予一定折价。

2024年4月28日，鑫巨宏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鑫巨宏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24年6月6日，鑫巨宏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后者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0193094K）。

此次股权变更后，鑫巨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货币	750.00	45.30%
2	吴洁	货币	225.00	13.59%
3	孙亮亮	货币	190.51	11.51%
4	宁波厚普	货币	96.43	5.82%
5	刘玲	货币	75.00	4.53%
6	无锡泽辉	货币	75.00	4.53%
7	无锡泽胜	货币	75.00	4.53%
8	无锡星辰	货币	56.99	3.44%
9	无锡嘉泽	货币	52.50	3.17%
10	无锡信润	货币	37.84	2.29%
11	吴强	货币	21.43	1.29%
合计			1,655.70	100.00%

3、2024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4年6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4、202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年9月23日，鑫巨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增发51.21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26.36元/股，其中：无锡屹泽以71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6.93万股，无锡众泽以64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4.28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06.91万元。

2024年11月29日，鑫巨宏就此次增资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后者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0193094K）。

此次股权变更后，鑫巨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750.00	43.94%
2	吴洁	225.00	13.18%
3	孙亮亮	190.51	11.16%
4	宁波厚普	96.43	5.65%
5	刘玲	75.00	4.39%
6	无锡泽辉	75.00	4.39%
7	无锡泽胜	75.00	4.39%
8	无锡星辰	56.99	3.34%
9	无锡嘉泽	52.50	3.08%
10	无锡信润	37.84	2.22%
11	无锡屹泽	26.93	1.58%
12	无锡众泽	24.28	1.42%
13	吴强	21.43	1.26%
合计		1,706.91	100.00%

5、2024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17,069,087元增加至6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42,930,913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2024年12月16日，鑫巨宏就此次转增在无锡市数据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后者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0193094K）。

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565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巨宏已将资本公积4,293.09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累计股本金额为6,000.00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鑫巨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2,636.34	43.94%
2	吴洁	790.90	13.18%
3	孙亮亮	669.65	11.16%
4	宁波厚普	338.96	5.65%
5	刘玲	263.63	4.39%
6	无锡泽辉	263.63	4.39%

7	无锡泽胜	263.63	4.39%
8	无锡星辰	200.34	3.34%
9	无锡嘉泽	184.54	3.08%
10	无锡信润	133.03	2.22%
11	无锡屹泽	94.67	1.58%
12	无锡众泽	85.33	1.42%
13	吴强	75.32	1.26%
合计		6,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7月，对刘晓翔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自成立以来，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较为单一，处于微利状态。实际控制人孙亮亮考虑增加业务合伙人，故拟邀请刘晓翔作为公司顾问，负责公司精密结构件事业部（现已更名为：半导体热沉事业部）成立前期的筹备与组建工作。

为了对刘晓翔进行股权激励并预留今后的激励权益，2018年6月25日，刘玲、孙田田分别与刘晓翔的配偶吴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刘玲将其持有的公司36%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80万元）作价0元转让予吴洁；（2）孙田田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20万元）作价0元对价转让予吴洁。

孙亮亮与刘晓翔于2012年认识，自2018年5月起，刘晓翔开始作为外部顾问负责公司精密结构件事业部成立前期的筹备与组建工作。为了给予刘晓翔一定的激励，孙亮亮决定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15%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刘晓翔，刘晓翔、吴洁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由吴洁作为受让方持有公司15%股权。此外，考虑到未来吸引留住人才的需要，拟预留部分权益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孙亮亮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25%股权一并转让予吴洁，由吴洁代为持有该部分预留的员工激励权益。因此，就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吴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吴洁真实持有公司15%股权，比例相对较高，且转让价格为0元，主要系考虑刘晓翔在此阶段所肩负的职责与预期贡献，调动刘晓翔个人积极性；预留25%激励股权交由吴洁代持，主要系：刘

晓翔负责精密结构件事业部成立前期的筹备与组建工作，负责人才引进事宜，基于朋友间的信任关系，也为了便于后续引进人才，将预留股权交由其配偶吴洁代持。

吴洁受让 15% 股权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85.95 万元，由于未约定服务期，在股权转让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2、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 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屹泽、无锡众泽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此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晓东通过持股平台无锡嘉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 锁定期安排

根据持股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期间为锁定期（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按相关规定需锁定更长期限，从其规定）。锁定期内，如因持股员工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未续签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持股员工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按照以初始成本为基础计算的价格转让给鑫巨宏创投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

(3)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各持股员工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均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出资款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分摊。假设公司于 2027 年末上市，并考虑公司合格上市后 36 个月的锁定期确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公司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60.82 万元和 125.12 万元，股权激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孙田田、程小艳代孙亮亮、刘玲持有公司股权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年2月，孙亮亮与程小艳、刘玲与孙田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亮亮将其所持公司51万元出资（对应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程小艳，刘玲将其所持公司49万元（对应公司49%的股权）出资转让给孙田田。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孙亮亮、刘玲将其持有的鑫巨宏有限股权交由程小艳、孙田田代持，未实际支付对价。孙田田系孙亮亮胞弟，程小艳系孙田田配偶。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创业早期阶段，孙亮亮忙于外部业务开拓，刘玲忙于照顾子女等家庭事务，个人精力有限。为方便工商、银行等公司日常签字程序，孙亮亮、刘玲委托亲属孙田田、程小艳代为持股。

（2）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2017年2月，程小艳将其代持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刘玲，股权转让完成后，程小艳不再代持公司股权。

②2018年6月，按照孙亮亮的要求，孙田田将其代持的公司4%股权转让给吴洁；2021年3月，孙田田将其代持的公司45%股权转让给孙亮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孙田田不再代持公司股权。

根据对孙亮亮、刘玲、孙田田、程小艳的访谈，确认各方之间已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吴洁代持公司预留股权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吴洁代持公司预留股权的形成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2018年7月，对刘晓翔实施股权激励”。

（2）股权代持的解除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需求，且公司需要对尚存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为引入投资者奠定基础。2021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鑫巨宏创投以货币认缴750万元，无锡泽胜以货币认缴75万元，无锡泽辉以货币认缴75万元，无锡嘉泽以货币认缴75万元，吴洁以货币认缴2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吴洁持有的公司股权由40%变更为15%，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

形。

根据对孙亮亮、刘玲、吴洁的访谈，确认各方之间已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科嘉特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08 号叙丰制造产业园一期六号厂房三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高密度光纤连接器的组装、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高密度光纤连接器产品的组装、加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鑫巨宏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6.89
净资产	195.1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嘉宏诚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电电产业园 A 区 2#厂房三层(原电电产业园 A 区 8#厂房三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40 万元
主要业务	高密度光纤连接器的组装、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高密度光纤连接器产品的组装、加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鑫巨宏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3. 新加坡鑫巨宏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1日
住所	73 UPPER PAYA LEBAR ROAD, #06-01C, CENTRO BIANCO, SINGAPORE (534818)
注册资本	3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3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除持有越南鑫巨宏（北宁）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外投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鑫巨宏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9.44
净资产	1,789.44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 越南鑫巨宏（北宁）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9日
住所	越南北宁省安丰县东丰社安丰工业园区 CN23-01 地块 A3 厂房
注册资本	480 亿越南盾
实缴资本	480 亿越南盾
主要业务	精密光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海外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鑫巨宏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9.54
净资产	1,045.60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13.93
净利润	-261.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 越南鑫巨宏（河南）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3日
住所	越南河南省维仙镇白上坊工业园区一期扩建区CN11地块
注册资本	500亿越南盾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海外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越南鑫巨宏（北京）持股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6月19日	2027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中专	/

2	汪晓东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月1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8月	硕士研 究生	/
		董事	2025 年 1月 24 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3	花亚琴	董事、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6月 19 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10月	本科	/
4	刘玮	董事	2024 年 6月 19 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9月	大专	/
5	李云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6月 19 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2月	大专	/
6	冯兵兵	监事	2025 年 1月 24 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2月	本科	/
7	李莹莹	职工代表监 事	2024 年 6月 19 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4月	本科	/
8	李晓贤	副总经理	2025 年 1月 7 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月	本科	/
9	黄斌	首席技术官 (CTO)	2025 年 1月 7 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2月	博士研 究生	/
10	苏小迪	副总经理	2025 年 1月 7 日	2027 年 6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4月	硕士研 究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亮亮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 任无锡巨东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任鑫巨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汪晓东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 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 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 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总监;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任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 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待业; 2024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3	花亚琴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 任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 待业;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任江苏因特阁瑞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 任鑫巨宏有限财务经理; 2024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刘玮	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 任鑫巨宏有限采购总监; 2024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5	李云	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 任无锡巨东业务主管; 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任鑫巨宏有限紧固件事业部主管;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 任公司监事、紧固件事业部主管; 2025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紧固件事业部主管。
6	冯兵兵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历任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经理、产品部经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 任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任鑫巨宏有限光互联事业部负责人; 2024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光互联事业部负责人; 2025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7	李莹莹	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 任南京佳强拆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助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 历任鑫巨宏有限采购助理、采购主管, 2024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主管。
8	李晓贤	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任国玮精密制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 2014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任鑫巨宏有限研发部门负责人;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门负责人; 2025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9	黄斌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任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激光研究所研究员; 2016 年

		1月至2019年10月,任速讯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鑫巨宏有限光学事业部研发总监;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光学事业部研发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10	苏小迪	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天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ME助理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西蒙克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NPI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ME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高级工艺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苏州松翔电通科技有限公司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任苏州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紧固件事业部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125.09	37,568.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55.29	14,29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55.29	14,292.73
每股净资产(元)	4.08	8.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8	8.63
资产负债率	58.64%	61.96%
流动比率(倍)	1.33	1.11
速动比率(倍)	1.06	0.7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539.36	20,030.65
净利润(万元)	8,700.19	1,83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00.19	1,83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75.70	1,77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75.70	1,772.20
毛利率	35.68%	30.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6.25%	1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12%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2.34
存货周转率(次)	3.85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9.19	44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00.41	1,307.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6.5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 E_i \times M_i M_0 - E_j \times M_j M_0 \pm E_k \times M_k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张鹏
项目组成员	吴俊、张景凡、张江涛、陈屠亮、李翔、吴彦博、陈通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宏利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陆曙光、徐逍影、邱馨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俊、蔡垒、洪志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9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铜钟、尚银波、巴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光通信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成为光模块产业链核心的元器件供应商，并将技术能力应用于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传感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并围绕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各类精密光器件。
---------------------	--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光通信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成为光模块产业链核心的元器件供应商，并将技术能力应用于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传感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并围绕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各类精密光器件。

公司具备专业的光器件研发、制造能力，已服务业内一批优质的客户。在光通信业务方面，公司成为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光模块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与海信宽带、AOI、Coherent、Lumentum、索尔思光电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车载光学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禾赛科技、图达通、丘钛科技、舜宇光学等头部厂商的认可，产品应用于理想、小米、零跑、长城、捷豹路虎等汽车品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掌握了多项精密光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具备精密光器件垂直整合与批量交付能力、高阶光学透镜方案设计与制造能力、车载光学视窗全制程制造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大批量制造条件下的产品一致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凭借优秀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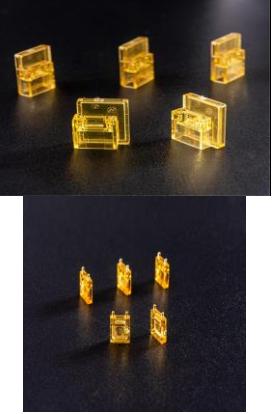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按应用领域划分，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光通信产品和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产品两大类，具体如下：

(1) 光通信产品

公司深耕光通信领域精密光器件的制造，形成了以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为代表的精密光器件产品体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	------	------	------

光模块芯片基座（钨铜、可伐及双金属合金）	<p>光模块芯片基座是光模块中的重要光器件。钨铜合金具有低膨胀和高导热特性，在高速率光模块行业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可伐合金具有较低或中等程度的膨胀系数，它与玻璃或陶瓷等被封接材料的膨胀系数相接近，可达到匹配封接的效果；由钨铜、可伐组成的双金属合金既能满足产品光口焊接性能和芯片的散热要求，又可实现成本的大幅降低</p>		光模块
光纤透镜阵列	<p>主要用于数据中心或电信传输的高速光模块，可实现16路并行传输，单路传输速率可达100Gb/s</p>		光模块
高密度光纤连接器	<p>主要包括FAU、MPO Cable等器件，用于传输光信号或连接光模块及数据中心的布线；其中的MT插芯一般由高精度的工程塑料制成，精确排布着多个用于穿入光纤的微孔，用于实现多通道光信号的并行传输</p>		光模块、光互联
光纤适配器	<p>光纤适配器是一种用于连接两根光纤跳线的器件，通常由陶瓷、金属或塑料制成，用于精确对齐光纤端面，减少光损耗，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数据中心和网络布线中，是实现光纤网络稳定连接的关键器件</p>		光模块、光互联

公司的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等产品属于光器件中的无源光器件。

1) 光模块芯片基座

光模块芯片基座是用于连接光电芯片、探测器、光棱镜、光透镜、PCBA 与光接口的载体，承担着光电连接、散热和物理支撑作用的重要功能器件。光模块芯片基座采用高强度、高稳定的材料制造，通常为稀有金属或陶瓷，其结构精密复杂，对尺寸、平面度、平行度、位置度等形位公差的要求极高，具备特殊的可焊性、粘接强度、热膨胀系数及导热率要求，为内部其他光器件提供可靠的安装平台，确保在温度剧烈变化和高湿度等各种复杂的工作环境下其他光器件之间的相对位置稳定，从而保障光信号的正常传输，避免因光器件位移、脱落而导致的信号衰减、误码等失效问题。

早期的低速率光模块功耗较低，其热管理方面的要求相对较低，光模块芯片基座的搭载率也处于较低水平。伴随着人工智能产业的迅猛发展，数据中心转换速度持续提升，光模块经历从低速率向高速率的发展过程，其功耗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Cisco 的数据显示，2010-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的网络交换带宽提升了 80 倍，交换芯片功耗提升约 8 倍，光模块功耗提升 26 倍，功耗的显著增加使得内部光器件的发热量急剧上升。高速率光模块中的光芯片、激光器和光棱镜对于载体材料的散热系数、导热系数以及热膨胀系数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光模块工作温度过高会使得光功率下降，灵敏度变低，严重时会使得通信数据出现错误，光模块处在不良状况下时交换机会停止发送数据，直到恢复正常才会重新发送或接收数据。除此之外，工作温度过高还会加速内部器件的老化，减少光模块的寿命。

为了满足 400G、800G 及 1.6T 等高速率光模块对热管理方面更高层次的要求，需采用热导率大且膨胀系数与半导体材料相匹配的金属材料来提升高速率光模块中芯片基座的性能，如钨铜合金、可伐合金等。公司自主研发的光模块芯片基座主要采用钨铜、可伐及钨铜可伐双金属合金，既能满足上述性能要求，又可有效降低成本。

2) 光纤透镜阵列

光纤透镜阵列由多个微小的透镜按照一定规则排列组成，能够有效地对光信号进行耦合、聚焦和准直等操作。当光信号在光纤传输系统中传输时，光纤透镜阵列可以将光纤输出的光束进行整形，使其更好地适配后续的光学器件，或者将外部的光信号高效地耦合进光纤中，从而提高光信号的传输效率和质量，实现光信号的聚焦和定向等功能，保障光信号的高效传输。

3) 高密度光纤连接器

高密度光纤连接器主要包括 FAU、MPO Cable 等，FAU 光纤阵列是光模块内部的重要光器件。它以 MT 插芯为核心，MT 插芯一般由高精度的工程塑料制成，其中精确排布着多个用于穿入光纤的微孔。这些微孔按照特定的阵列方式排列，使得多根光纤能够以极高的精度被固定和定位在插芯

内，形成一个有序的光纤阵列结构。

FAU 光纤阵列可以实现多通道光信号的并行传输，极大地提高了光纤通信系统的传输容量和密度。在实际应用中，它常与光收发模块、光连接器等其他光器件配合使用，广泛应用于光纤到户（FTTH）、数据中心高速互联、5G 基站建设、相干光通信、AI 等场景。例如在数据中心，FAU 光纤阵列能够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大量光纤的高密度连接，确保数据的高速、稳定传输，为数据中心的高效运行提供可靠的光连接解决方案。同时，其高精度的制造工艺保证了光信号传输的低损耗和高稳定性，为光通信网络的性能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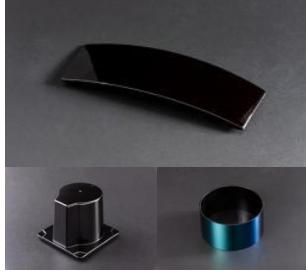
MPO Cable 是一种多芯光纤连接器，专为高密度光纤通信设计，能够同时连接多根光纤，实现单点快速连接，大幅节省空间并简化布线管理，显著提升数据传输效率和布线密度。MPO Cable 具有高密度、高带宽、低损耗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5G 基站及光模块高速互联场景，是当前高带宽、高密度光通信网络的核心基础设施之一。

4) 光纤适配器

光纤适配器又称光纤连接器插头、光纤法兰盘，核心功能是将光纤进行可靠连接，使光信号能够顺利传输，具有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兼容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数据中心和网络布线中，是实现光纤网络稳定连接的关键器件。

（2）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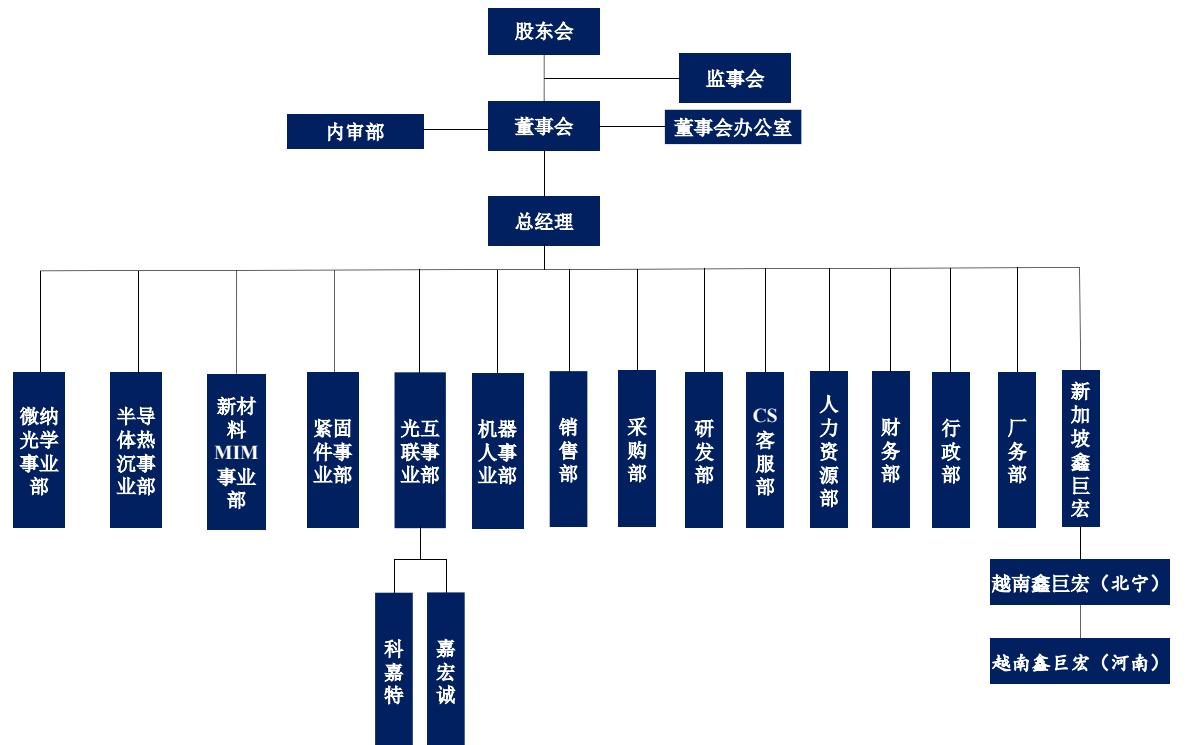
公司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产品主要包括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产品可应用于汽车智能驾驶、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激光雷达视窗	通过高精密光学注塑技术实现产品的一体成型，经过硬化及真空镀膜等工序后，产品具备较好的光学性能，有助于实现激光探测物体及距离、识别障碍、空间检测，该产品是激光雷达模组不可缺少的外部光学元器件		汽车智能驾驶、机器人、无人机等

车载镜头 视窗	<p>主要包括 DMS 镜片、视窗组件等。DMS 镜片是 DMS 系统的关键光学部件，通常安装在方向盘、仪表盘或 A 柱等位置。主要功能包括疲劳驾驶识别与预警，注意力分散行为识别与预警，安全程序识别与预警，驾驶员行为管理，驾驶员身份安全识别等；</p> <p>DMS 视窗组件通常安装在 DMS 系统底蓬、二排娱乐屏等位置，也可于系统集成一体或成为独立模块等。主要功能有座舱内乘客及乘客相关物品跟踪，全方位保障乘客的安全性与舒适性</p>		汽车智能驾驶
机器人用 激光 雷达罩	<p>机器人用激光雷达罩是保障激光雷达正常工作的关键部件，不仅能为激光雷达提供物理防护，阻挡灰尘、水汽和机械损伤，还具备良好的透光性，可使激光信号顺利透过，减少衰减和失真，同时一定程度上抗电磁干扰，确保激光雷达稳定可靠地工作</p>		机器人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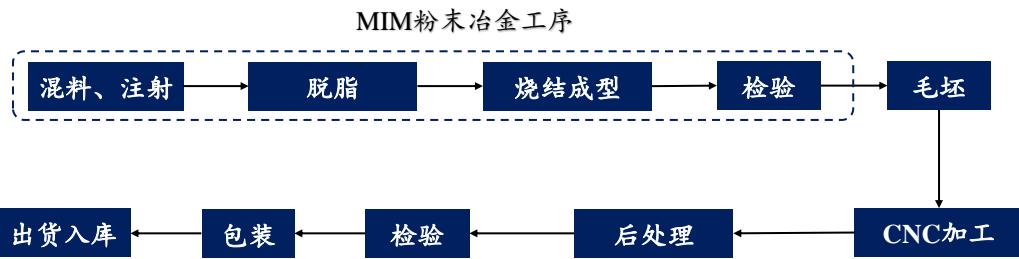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微纳光学事业部	负责微纳光学产品的设计、生产，确保产品满足技术规格和市场需求；管理生产流程，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管理微纳光学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项目，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确保所有产品和生产流程符合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2	半导体热沉事业部	负责光模块芯片基座等产品的设计、生产，确保产品满足特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管理生产流程，确保光模块芯片基座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符合严格的质量标准；管理光模块芯片基座等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项目，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确保所有产品和生产流程符合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3	新材料 MIM 事业部	负责粉末冶金（MIM）技术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确保产品满足不同应用的需求；确保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符合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和控制；管理粉末冶金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项目，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确保所有产品和生产流程符合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4	紧固件事业部	负责紧固件产品的设计、生产；确保产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选择合适的材料制造紧固件，确保产品的强度、耐用性和成本效益；管理生产流程，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确保所有产品和生产流程符合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5	光互联事业部	负责设计和开发光互联相关的产品；研究光互联市场的发展趋势，分析客户需求和竞争对手情况，为产品开发和市场策略提供依据；确保所有产品和生产流程符合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6	机器人事业部	负责机器人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确保机器人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符合严格的质量标准；管理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项目，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7	财务部	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和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负责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负责年度会计决算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协调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的工作关系
8	采购部	负责寻找、评估、选择和管理供应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供应商关系；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和采购策略，确保采购计划与企业的生产和运营需求相匹配；确保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企业的质量标准；确保采购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政策
9	销售部	制定与实施销售和回款计划；根据客户需求协调订单交期；按照订单交期时间合理安排货物的发送及跟踪反馈；制定客户信用期及跟踪货款回收情况；销售统计；负责收集新产品信息和产品市场需求，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进行研发
10	研发部	负责策划并制定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及研发计划，建立一个稳定的技术研发体系；负责公司产品的详细设计，包括技术规格、功能、性能等；根据市场调研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并立项，组建项目团队，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分阶段落实任务分工及完成目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义，确定详细的性能参数、技术规格，确保产品的性能、参数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开发新技术或改进现有技术，以支持新产品的开发
11	CS 客服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日常客服工作，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反馈，并分析客户反馈原因、制定相应回复和质量改进措施
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筛选简历，组织面试，以及选拔合适的候选人；负责规划和执行员工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培训、在职培训；负责定期对员工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并提供反馈；确保工作环境符合健康和安全标准，预防职业病和工伤事故；处理员工的晋升、调动、离职等事宜，确保流程的顺畅和合规
13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总经理处理有关具体事务；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之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内外部文件、公文、资料的保管及信息传达、宣传工作；负责来人、来信、来访之接待工作及公司对外联络事项；组织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种项目的申报、检查、总结工作
14	厂务部	负责公司公共设施的维护；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厂区的公共安全、后勤保障工作
15	内审部	配备专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6	新加坡鑫巨宏	持有越南鑫巨宏（北宁）股权
17	越南鑫巨宏（北宁）	负责公司光通信精密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18	越南鑫巨宏（河南）	拟负责公司光通信精密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19	科嘉特	负责公司高密度光纤连接器产品的组装、加工
20	嘉宏诚	负责公司高密度光纤连接器产品的组装、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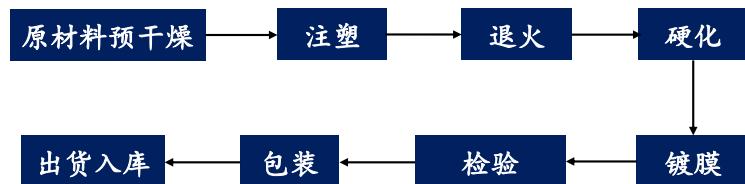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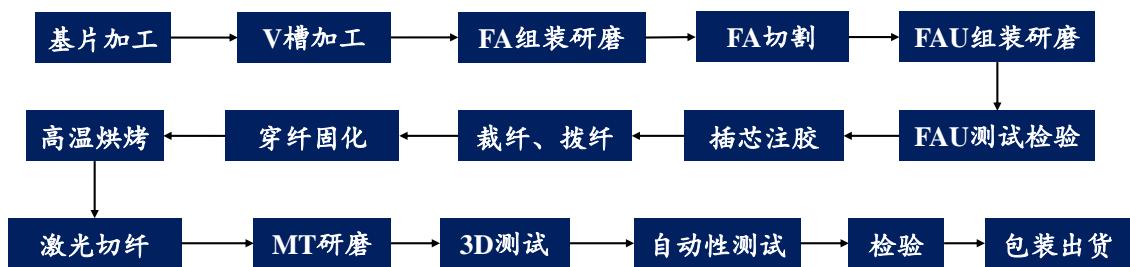
（1）光模块芯片基座



(2) 光纤透镜阵列与车载光学产品



(3) 高密度光纤连接器产品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伯恩特	无	机加工服务	1,288.46	14.25%	553.65	11.22%	否	否
2	苏州轩志和	无	机加工服务	1,135.72	12.56%	238.02	4.82%	否	否
3	丹阳新光	无	金属表面处理	1,125.06	12.44%	899.46	18.23%	否	否
4	苏州航宏	无	机加工服务	1,090.97	12.07%	448.74	9.09%	否	否
5	无锡康凯跃	无	机加工服务	657.12	7.27%	900.34	18.24%	否	否
6	无锡泰航	无	机加工服务	755.42	8.35%	487.46	9.88%	否	否
合计	-	-	-	6,052.75	66.94%	3,527.68	71.49%	-	-

注 1：上述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的外协供应商情况；

注 2：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进行合并列示。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4,934.74 万元和 9,041.9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66% 和 30.21%，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自身产能提升所致。出于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将光模块芯片基座产品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和部分简单的机加工工序委托给外部厂商。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结合生产成本，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加工单价，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双金属新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	<p>随着高速率光模块的散热要求提高，业内常用钨铜合金作为光模块芯片基座的原材料，但钨铜合金与光口组件（可伐合金、不锈钢 304）的焊接性能较差，无法满足剪切力要求，为解决上述痛点，公司自主研发了双金属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p> <p>该技术通过分子共价原理将钨铜与可伐合金相互连接，在材料选择方面，高速率光模块芯片基座需要良好的可焊接性以及散热性能。其中可伐合金满足光口焊接性能，钨铜合金材料既具备铜金属的高导热性，又具备钨金属的低膨胀性，根据钨铜含量比例不同，其热导率可达到 180-200W/m•K，而膨胀系数维持约 $6.5 \times 10^{-6}/^{\circ}\text{C}$ 较低的水准。同一个产品上两种材料结合后，能满足产品光口焊接性能和芯片的散热要求，又可实现成本的大幅降低。</p> <p>公司已获得相关发明专利“一种焊接件（ZL201910781509.7）、一种钨铜与异种金属焊接结构及方法（ZL202210160623.X）”</p>	自主研发	光通信	是
2	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 MIM 成型技术	<p>800G 以下光模块壳体主要使用锌合金材料，锌合金材料的导热率约为 100-120W/m•K。随着光模块速率的进一步提升，锌合金材料无法满足 1.6T 及以上光模块的散热要求，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研发了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 MIM 成型技术，使用该技术生产的铜合金材料产品导热率约为 300-320W/m•K，散热性能远优于锌合金材料。</p> <p>该技术以铜粉、钼粉、钴粉、不锈钢粉和碳化硅粉混合作为复配粉末配方，通过注射成型、脱脂、真空烧结等工艺实现产品成型，产品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导热性能、硬度和耐磨性，可适应 1.6T 及以上高速率光模块的热管理需求。针对该技术，公司已获得相关发明专利“基于金属粉末注射成型工艺制备的高强度高导热铜合金（ZL202411142720.1）”</p>	自主研发	光通信	是
3	钨铜粉末冶金技术	<p>当前业内的钨铜合金光模块芯片基座主要采用钨铜板材线割和 CNC 加工的方式实现产品制造，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自研配方，将不同比例钨粉、铜粉及其他微量元素调制配粉，经过粉末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等工艺实现产品成型，攻克了业内钨铜 MIM 常见工艺的开裂、分层、孔洞和成分均匀性差的难点，该工艺较传统的板材制造工艺大幅提高了 CNC 加工效</p>	自主研发	光通信	是

率					
4	光模块芯片基座超精密加工技术	当前业内的钨铜合金光模块芯片基座主要采用 CNC 加工的方式实现产品制造，相较于其他行业产品，对平面度、位置度以及毛刺大小（显微镜 60 倍下 2um 以内）有苛刻要求，提高芯片、其他光器件贴装精度和效率，进而实现光电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公司自主开发了钨铜合金加工专用刀具，结合自研高精度夹具治具以及持续优化工艺，并导入自动化装夹、检测，确保产品精度实现	自主研发	光通信	是
5	超精密光纤透镜阵列制造技术	通过注塑成型工艺，在 3mm 的长度范围内集成 12 个直径为 0.25mm 的透镜，透镜的面型精度 100nm、粗糙度 10nm 以内，同时保证位置度 4um 以内，确保产品的功能要求，耦合效率大于 80%，耦合平坦区宽度大于 20um，环通量指标大于 95%，输出端光斑直径小于 16um，接收端最小可匹配 PD 光敏面直径 25um	自主研发	光通信	是
6	纳米级真空镀膜技术	通过特有的工艺制程和材料配方，实现透镜表面镀膜厚度 0.1nm，衰减值精度满足 $\pm 0.15\text{dB}$ ，满足可靠性测试 2,000 小时以上，包括高温烘烤、低温冷冻、高低温冲击等测试验证，具有优异的抵抗各种复杂严苛环境的能力	自主研发	光通信	是
7	光纤阵列组件制造技术	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是由玻璃 V 槽(FA)和 MT 插芯通过光纤连接组装而成，玻璃 V 槽的精度决定了耦合效率，主要通过切割机在玻璃基板上划槽而成，公司掌握了光纤阵列组件制造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制造工艺，V 槽间距精度可达 0.3um，大大提高了光芯片与 FAU 的耦合效率	自主研发	光通信	是
8	超精密光纤连接器 MT 插芯制造技术	公司的 MT 插芯由纳米级模具结合特有的注塑成型工艺制造而成，在 4mm 的空间内集成 16 个直径 0.125mm 光纤孔及 2 个高精度的定位孔，光纤孔位置精度可达 200-300nm，定位孔位置精度可达 0.1um。该产品可用于数据中心、高速并行光互联、超级计算机等领域	自主研发	光通信	是
9	激光雷达视窗镜片制造技术	1、采用高温新材料，耐高温 200 摄氏度；2、镜片粗糙度达 10nm；3、通过硬化工艺可实现高硬度防碎石碰撞功能；4、具备高透过率，既满足光学性能，又可通过车规级环境、氙灯老化测试	自主研发	车载光学	是
10	光学元件镀膜技术	1、通过在聚碳酸酯本体表面沉积 ITO（氧化铟锡），实现透明和表面导电的结合；2、使 ITO 可以直接与 3D 曲面造型相结合，提高了产品设计的自由度并产生足够的表面功率，驱动更多的电子功能层，实现加热、变色、发光等功能并满足光学视窗对薄壁化的要求；3、通电 5 秒内视窗温度加热达到 70 摄氏度，实现除霜、除冰、除雾功效；4、公司与科思创德国就该技术申请了联合专利“一种激光雷达视窗及其制备方法与传感器系统	自主研发	车载光学	是

		(CN117129967A) ”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jh-it.com	www.xjh-it.com	苏 ICP 备 20015152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5)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158 5 号	国有	鑫巨宏	10,554.50	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欣豪投资东侧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72 年 9 月 26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 境内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鑫巨宏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前进村居民委员会	新锦路 106 号 2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4.2 亩	2019.11.01-2028.10.31

(2) 境外租赁土地使用权

2024 年 12 月 9 日，越南鑫巨宏（北宁）与河南 PLASCHEM 工业区发展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配备现成基础设施结构的土地租赁原则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越南鑫巨宏（北宁）	越南河南 PLASCHEM 工业区发展与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河南省维仙镇同文一工业园扩建项目 CN11 号地块	21,631m ²	至 2071 年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93.23	756.49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71.48	41.35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864.71	797.8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1250	鑫巨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060193094K001X	鑫巨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1月16日	2030年1月15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政园许新排(2025)字第103号	鑫巨宏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5年2月12日	2028年6月26日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23630EF	鑫巨宏	无锡海关	2017年3月16日	2099年12月31日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苏B36226(24)、容17苏B17003(20)、容17苏B17002(20)、容17苏B23771(23)	鑫巨宏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3日	2099年12月31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140107230	鑫巨宏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6日	2030年2月25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MAE3HMTQ5C001Y	科嘉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12月20日	2029年12月19日
8	环境许可证	1636/GPMT-UBND	越南鑫巨宏(北宁)	安丰县人民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2034年4月2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7.06	75.01	322.04	81.11%
交通运输设备	526.60	379.14	147.46	28.00%
机器设备	13,815.59	3,071.71	10,743.88	77.77%
办公设备	322.27	214.82	107.45	33.34%
合计	15,061.52	3,740.69	11,320.83	75.1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镀膜设备	7	901.57	232.99	668.58	74.16%	否
注塑设备	28	1,957.47	378.03	1,579.44	80.69%	否
精密加工设备	329	6,084.00	1,344.05	4,739.95	77.91%	否
合计	-	8,943.04	1,955.07	6,987.97	78.1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97708号	新锦路106号	3,402.49	2022年6月14日	办公、生产

2019年，公司与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前进村居民委员会（现已被撤销，其经济管理职能已由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前进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继）签订《新吴区江溪街道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署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该租赁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厂房。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前进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建设单位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12019×0152号）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291201911210101）。2022年6月14日，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前进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前进社区经济合作社”）作为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前进村居民委员会的承继单位，完成该自建厂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7708 号)。

鉴于：

(1) 2025 年 2 月 26 日, 前进社区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函》, 确认《新吴区江溪街道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进社区经济合作社对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及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厂房事项无异议; 租赁期满后, 公司对该租赁土地使用权和上述厂房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前进社区经济合作社将优先与公司续签租赁协议, 以确保公司长期使用租赁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2) 2025 年 3 月 10 日,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 证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5 年 3 月 27 日,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证明: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信用中国网站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及网络查询,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5)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受到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如公司因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上自建房产, 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鑫巨宏因罚款遭受损失,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鑫巨宏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前进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南丰工业园 3 号厂房	3,648	2022.01.01-2027.12.31	办公、生产
鑫巨宏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前进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南丰工业园 5 号厂房	2,938	2022.01.01-2027.12.31	办公、生产
鑫巨宏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叙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吴区南丰配套区 B 区(梅村)新锦路 108 号叙丰制造产业园 9 号、10 号标准厂房	9,574.42	2025.03.01-2028.02.29	生产
鑫巨宏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叙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吴区南丰配套区 B 区(梅村)新锦路 108 号叙丰制造产业园一期 6 号标准厂房一楼、二楼	6,500	2024.11.21-2027.10.20	生产

鑫巨宏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前进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106号南丰工业配套区6号厂房西跨	550	2024.11.1-2027.12.31	生产
科嘉特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叙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吴区南丰配套区B区(梅村)新锦路108号叙丰制造产业园一期6号标准厂房三楼	2,000	2024.11.21-2027.10.20	生产
嘉宏诚	徐州市徐贾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电电产业园A区2#厂房三层(原电产业园A区8#厂房三层)	6,750	实际交付日起租赁5年(目前尚未实际交付)	生产

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越南鑫巨宏(南宁)	Viglacera 总公司-JSC、Viglacera 房地产贸易公司	越南北宁省安丰县东丰社安丰工业园区CN23-01地块A3厂房	工业	5,358m ²	2023.08.10-2028.08.09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向叙丰社区经济合作社承租的叙丰制造产业园9号、10号标准厂房因历史上经办人员变动尚未取得房产证，该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叙丰社区经济合作社在其集体土地上建设而成的，公司未参与该厂房的建设。2025年6月18日，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办事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上述厂房主要手续齐备，因历史上经办人员变动未办理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2)在上述无证厂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内，该等厂房可以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2025年2月26日，叙丰社区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期限内，如发生上述108号9号、10号标准厂房必须拆除、停止使用等特殊情况，叙丰社区经济合作社将尽力协助鑫巨宏寻找符合鑫巨宏生产经营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鑫巨宏对该租赁房产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叙丰社区经济合作社将优先与鑫巨宏续签租赁协议，以确保鑫巨宏长期使用该房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无证房产事项作出承诺：“如鑫巨宏因租赁无证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该等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没收、停止使用，致使鑫巨宏需进行办公室、厂房搬迁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鑫巨宏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

房产租赁费用等），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鑫巨宏追偿，保证鑫巨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该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一致，不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损失，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5	3.28%
41-50 岁	101	13.24%
31-40 岁	353	46.26%
21-30 岁	266	34.86%
21 岁以下	18	2.36%
合计	76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3%
硕士	6	0.79%
本科	53	6.95%
专科及以下	703	92.14%
合计	76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1	5.37%
研发人员	91	11.93%
生产人员	547	71.69%
其他人员	84	11.01%
合计	763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主要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划分研发人员，其中，参与技术、产品、工艺等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部下设微纳光学、光互联、半导体热沉、新材料 MIM、机器人研发组，相关人员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多学科融合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要，在各自方向

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

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人)	91	44
员工总数 (人)	763	469
研发人员占比	11.93%	9.3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学历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2.20%	2	4.55%
本科	14	15.38%	9	20.45%
专科及以下	75	82.42%	33	75.00%
合计	91	100.00%	44	100.00%

3、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种类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728		
应缴人数			711		
缴纳人数	648	648	648	650	650
备注	缴纳人数含当月离职员工 20 人	缴纳人数含当月离职员工 20 人	缴纳人数含当月离职员工 20 人	缴纳人数含当月离职员工 21 人	缴纳人数含当月离职员工 21 人

注：上述社保种类中的缴纳人数存在差异，原因是：1 名在册员工、1 名当月离职员工因其个人原因导致当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纳失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在册员工中共 82 人存在应缴纳社会保险而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6 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2）75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3）1 名外籍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4、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728
----------	-----

应缴人数	711
缴纳人数	625
备注	缴纳人数含当月离职员工 15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在册员工中共 101 人存在应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8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2 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导致缴纳失败；（4）1 名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鑫巨宏创投、实际控制人孙亮亮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鑫巨宏因本次挂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鑫巨宏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鑫巨宏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鑫巨宏追偿，保证鑫巨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5 人。根据新加坡 R.SSOLOMON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鑫巨宏未雇佣员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况；根据越南安发国际投资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鑫巨宏（北宁）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晓贤	46	副 总 经理， 2025 年 1 月 7 日-2027 年 6 月 24 日	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国玮精密制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鑫巨宏有限研发部门负责人；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门负责人；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2	黄斌	39	首席技术官(CTO)， 2025 年 1 月 7 日-2027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激光研究所研究员；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速讯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鑫巨宏有限光学事业部研发总监；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光学事业部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研发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3	冯兵兵	36	监事， 2025年1月24日 -2027年6月24日	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历任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经理、产品部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任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鑫巨宏有限光互联事业部负责人；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光互联事业部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具体如下：

姓名	主要成果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李晓贤	公司副总经理，拥有近十年光通信器件研发生产经验，负责公司产品制造工艺规划、研发管理等工作，主导开发了不同材料的光模块芯片基座加工方案，统筹完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生产线的建设和工艺研发，带领团队研发掌握了“双金属新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MIM成型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作为发明人拥有公司3项授权发明专利和17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黄斌	公司首席技术官（CTO），拥有十余年光学行业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江苏省“双创人才”，负责公司光学产品规划、方案设计及研发管理等工作，参与筹备公司微纳光学事业部的设立和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主导开发完成基于PC基材的ITO镀膜加热激光雷达视窗和业内领先的涡旋透镜阵列产品；作为发明人拥有公司4项授权发明专利和5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冯兵兵	公司光互联事业部负责人，在光通信领域具备近十年的从业经验，负责筹备公司光互联事业部的设立，全面负责公司光互联产品、工艺的研发及量产转化，从0-1建立公司高速光纤连接器及MPO Cable产品线，主导多项产品技术突破及自动化设备开发；包括高精度、高密度V型槽的开发、多通道凸纤高速FAU的开发及高精度、高稳定性工艺的突破；完成开发FA自动组装自动化设备、FAU自动性能测试设备、FAU极性自动检测设备等，带领团队研发掌握光学冷加工研磨抛光高平行度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作为发明人参与申报了公司2项发明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晓贤	副总经理	277,697	-	0.44%
黄斌	首席技术官（CTO）	210,908	-	0.33%
冯兵兵	监事	99,999	-	0.16%
	合计	588,604	-	0.93%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人员，从事检验、加工等简单重复性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可替代性较高，用工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公司通过对符合用工条件的派遣人员转正等方式于报告期内逐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64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7.90%，公司劳务派遣整改具有有效性。

(2) 劳务派遣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2,005.29	1,364.9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70%	9.86%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上述劳务派遣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针对这一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等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信用中国网站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及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鑫巨宏因本次挂牌前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导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鑫巨宏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鑫巨宏追偿，保证鑫巨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以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保安、保洁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形，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此外为解决用工问题，公司于 2025 年初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如检验等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前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既可以提升服务效率，又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公司可进一步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核心业务和技术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195.70	90.67%	17,941.26	89.57%
光通信元器件	39,616.70	85.13%	15,897.54	79.37%
车载光学及其	2,190.78	4.71%	1,678.22	8.38%

他光学元器件				
其他	388.21	0.83%	365.50	1.82%
其他业务收入	4,343.67	9.33%	2,089.40	10.43%
合计	46,539.36	100.00%	20,030.6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具备专业的光器件研发、制造能力，已服务业内一批优质的客户。在光通信业务方面，公司成为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光模块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与海信宽带、AOI、Coherent、Lumentum、索尔思光电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车载光学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禾赛科技、图达通、丘钛科技、舜宇光学等头部厂商的认可，产品应用于理想、小米、零跑、长城、捷豹路虎等汽车品牌。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中际旭创	否	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	19,659.54	42.24%
2	新易盛	否	光模块芯片基座等	14,619.70	31.41%
3	AOI	否	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	1,609.91	3.46%
4	海信宽带	否	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	1,298.84	2.79%
5	禾赛科技	否	激光雷达视窗等	1,114.14	2.39%
合计		-	-	38,302.13	82.30%
2023 年度					
1	中际旭创	否	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	9,885.00	49.35%
2	新易盛	否	光模块芯片基座等	3,119.42	15.57%
3	AOI	否	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	1,739.05	8.68%
4	禾赛科技	否	激光雷达视窗等	905.34	4.52%
5	Lumentum	否	光模块芯片基座等	403.64	2.02%
合计		-	-	16,052.46	80.14%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进行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4% 与 82.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光模块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服务了一批光模块头部厂商，主要客户如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在光模块领域内市场地位领先。

（1）公司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下游境内外光模块厂商较多，但行业集中度整体较高。据和弦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光通信市场年度报告 2025》，2024 年度全球共有超过 300 家光模块制造厂商，整体市场规模约 144 亿美元，前五大光模块厂商占据约 76% 的市场份额，前十大占据近 97% 的市场份额，行业头部效应明显。其中，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中际旭创占比超过 22%，新易盛占比超过 8%，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较高。中际旭创、新易盛等主要客户掌握了光模块尖端技术，高速率光模块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紧跟客户步伐，凭借自身产品质量优异、技术能力过硬、交付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等优势，不断开发满足客户新产品方案的光器件，在主要客户处维持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年度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孚通信	86.80%	81.64%	61.69%	53.61%
太辰光	83.03%	79.27%	70.10%	35.70%
腾景科技	49.91%	62.39%	26.55%	24.39%
光库科技	38.12%	37.05%	13.33%	12.82%
鑫巨宏	82.30%	80.14%	42.24%	49.3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整体较高，符合行业特征。腾景科技、光库科技客户集中度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品类、结构等方面差异。

（2）公司主要客户行业地位较高

在 LightCounting 发布的 2024 年全球光模块供应商 Top10 榜单中，包括中际旭创、Coherent、新易盛等在内的 6 家厂商是公司客户，其中中际旭创排名第一，新易盛排名第三。中际旭创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62 亿元，同比增长 122.64%；新易盛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6.47 亿元，同比增长 179.1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行业地位较高。

（3）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固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与主要客户中际旭创、新易盛开展光通信相关产品的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凭借自身产品质量优异、技术能力过硬、交付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公司成为了

该等客户的核心供应商，与之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通过邮件或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获取订单，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务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华尔泰德	否	钨铜合金	4,983.95	16.76%
2	苏州伯恩特	否	机加工服务	1,288.46	7.31%
3	苏州轩志和	否	机加工服务	1,135.72	6.22%
4	丹阳新光	否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1,125.06	5.49%
5	苏州航宏	否	机加工服务	1,090.97	5.44%
合计		-	-	9,624.16	41.22%
2023 年度					
1	华尔泰德	否	钨铜合金	3,169.60	28.07%
2	无锡康凯跃	否	机加工服务	900.34	7.97%
3	丹阳新光	否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899.46	7.97%
4	苏州伯恩特	否	机加工服务	553.65	4.90%
5	无锡泰航	否	机加工服务	487.46	4.32%
合计		-	-	6,010.51	53.24%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进行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主要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主要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
1	年产通讯零部件 1.1 亿件及技术研发项目	鑫巨宏	锡行审环许[2020]7563 号
2	年产光通讯组件 1500 万套项目	科嘉特	环评豁免
3	光通讯组件项目	鑫巨宏	锡数环许[2025]7057 号
4	年产 2000 万件智能光学组件项目	鑫巨宏	锡行审环许[2023]7002 号
5	通讯零部件扩产及智能光学组件研发项目	鑫巨宏	锡数环许[2025]7085 号

3、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名称	登记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060193094K001X	鑫巨宏	2025年1月16日	2030年1月15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MAE3HMTQ5C001Y	科嘉特	2024年12月20日	2029年12月19日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钨铜合金、可伐合金等原材料以及机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外协服务等。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对各产品条线的供应商进行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对供应商进行统一审核、选择、评价、评定，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已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链的质量和稳定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设备自动化、生产透明化等分析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客户对光器件的参数要求不尽相同，在排产前会根据加工难度、订单交期、原材料储备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排产计划。此外，出于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将光模块芯片基座产品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和部分简单的机加工工序予以委外，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核，严格控制外协供应商质量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围绕着下游行业头部客户开展销售活动，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头部客户引领、带动、辐射全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公司对部分客户以寄售模式实现销售，即公司先将商品发往并存放在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并经双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按照原材料成本、加工难度，并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高度的定制化特征，不同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数量和加工工艺存在一定的差异，产品价格一般会根据产品类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不定期调整。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依靠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较强的产品生产能力、领先的核心技术，向客户交付品质可靠的各类光器件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在光通信、车载光学行业的多年深耕，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形成了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系列产品，在光通信领

域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产品发展方向与我国的科技创新战略和产业政策鼓励方向相契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凭借优秀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依托在光通信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将产品体系逐步拓展至车载光学、AR/VR、智能家居、医疗检测、机器人、无人机等其他应用领域，产品体系丰富，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品类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场景需求。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产品和工艺的创新，公司掌握了多项光器件相关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在主力产品光模块芯片基座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钨铜粉末冶金工艺、双金属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 MIM 成型技术和超精密加工技术等，对光模块芯片基座进行了工艺和产品的创新，并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焊接件（ZL201910781509.7）、一种钨铜与异种金属焊接结构及方法（ZL202210160623.X）、基于金属粉末注射成型工艺制备的高强度高导热铜合金（ZL202411142720.1）”。

在光纤透镜阵列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超精密光纤透镜阵列制造技术和纳米级真空镀膜技术，将光纤阵列透镜集成在微小的空间内并实现光学性能和高精度的尺寸要求。

在光互联系列产品方面，公司已掌握超精密光纤连接器 MT 插芯制造技术和光纤阵列自动化组装能力，产品精度业内领先。

在车载光学领域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光学元件镀膜技术，并就该技术与科思创德国申请了联合专利“一种激光雷达视窗及其制备方法与传感器系统（CN117129967A）”，当前处于实质审查状态，成功将光学元件镀膜技术应用于激光雷达光学视窗，并建立了本土量产能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8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0
3	实用新型专利	45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含 1 项 PCT 专利，该专利已进入国际阶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不断地积累，公司已在车载光学、光互联、光器件领域形成系统的研发体系，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拥有各类材料、光学、机械结构等各学科、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研发部下设光互联、半导体热沉、新材料 MIM、车载光学、机器人研发组，各自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新产品的研究，技术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1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1.9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在审专利 16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导热粉末冶金合金结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634.88	
基于 3D 曲面光学塑胶元件表面高透过加工工艺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9.22	
通讯模块用金属结构件制造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439.56
一种基于板载单通道传输的光学器件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5.81
一种基于板载光学防护器件的研究	自主研发	406.15	79.03
一种基于高速光模块 FAU 加工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464.09	
一种基于高速光模块的非接触式测试跳线的开发	自主研发	26.07	
一种基于聚碳酸酯光学视窗加工方法和检测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2.07
一种聚碳酸酯材料精密注塑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1.30
合计	-	2,100.41	1307.7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1%	6.5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于 2023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公司于 2022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3	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等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受政府部门委托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

		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制度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能人员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
5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实施自律管理，开展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23-2027年）》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4.5	争取到2027年，中国本土企业的光电子器件销售总额达到7,300亿元；骨干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8%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产业链配套能力有所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明显增强，标准化水平大幅提高
2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3	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3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1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12	将100Gb/s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无源集成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5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2023〕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23.11	将遴选具备量产条件的搭载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试点，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3级/4级自动驾驶）可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

6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23.8	制定高精度传感器、激光雷达、高精度摄像头等器件标准
7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五部门	2023.6	文件指出将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8	《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发改委	2023.3	将“加快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建设，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云网融合和算网协同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完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广建设5G行业融合应用基础设施”列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
9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2	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
10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1	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
1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10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的视觉传感器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
1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1	推进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加快千兆网络部署，持续推进新一代超大容量、超长距离、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建设，实现城市地区和重点乡镇千兆光纤网络全面覆盖。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5G独立组网规模商用，实现5G网络深度覆盖，助推行业融合应用。推进IPv6规模部署应用，深入开展网络基础设施IPv6改造，增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网络和应用服务性能，提升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和终端支持能力，深化对各类网站及应用的IPv6改造
13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2021.12	到2025年，5G网络普及应用，明确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愿景需求。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一体

			委员会		化格局。以 5G、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4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通信(2021)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3	鼓励光纤光缆、芯片器件、网络设备等企业持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巩固已有产业优势。着力提升核心芯片、网络设备、模块、器件等的研发制造水平
15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	在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行业推动电子元器件差异化应用。重点推进伺服电机、控制继电器、传感器、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等工业级电子元器件的应用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3	加强5G技术和标准研发。持续支持5G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17	《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国科发基〔2020〕46号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1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打印和激光制造、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应用于各类光模块，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与人工智能产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对人工智能、光通信、光器件行业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如《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024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委发文《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着重强调要“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2023年12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指出要“将100Gb/s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无源集成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此外，公司车载光学业务涉及激光雷达、智能驾驶等下游行业。2023年11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将遴选具备量产条件的搭载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试点，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3级/4级自动驾驶）可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2023年8月，工信部等四部门《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强调要“制定高精度传感器、激光雷达、高精度摄像头等器件标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发布对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政策环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

障，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高度重视下，公司所处行业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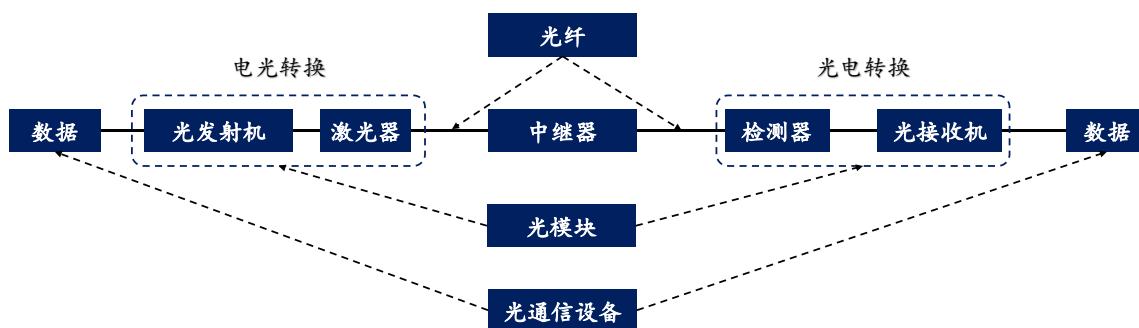
(1) 光通信元器件

1)光通信

光通信是一种利用光信号作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技术，它基于电通信技术发展而来。与传统电通信相比，光通信拥有多项显著优势，包括巨大的传输带宽、极低的传输损耗、较低的成本和高保真度。光通信系统作为一种信息基础设施，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开发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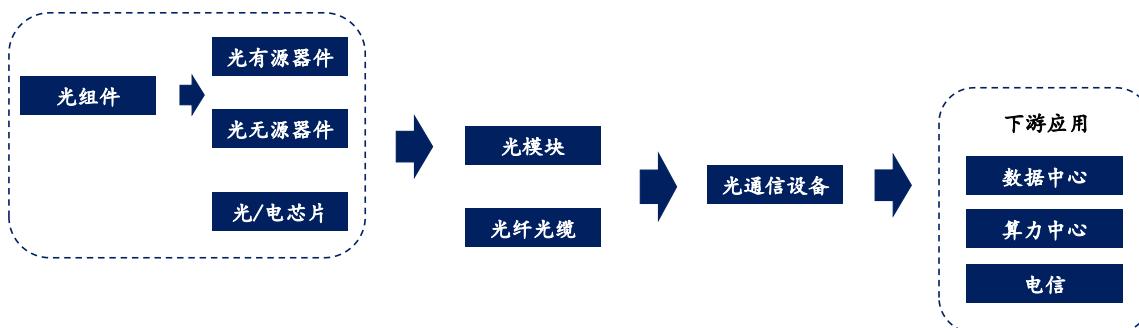
光通信的核心在于使用光波作为载波，通过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依靠光模块实现电光信号的转换，从而以光信号形式传输信息，具备信道带宽极宽、传输容量大、中继距离长和抗干扰能力强等多项优点。经过长期的发展，光通信凭借其卓越的性能，已经成为通信行业的主流通信方式，并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电信网络、光纤宽带等多个领域。

光通信中的信息传送与接收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光通信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光模块核心部件，包括光芯片、光学元件及由各类光组件组成的光器件等，中游包括光模块、光纤光缆等，下游主要为光通信设备，应用场景主要有数据中心和电信等，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交通、安防监控等使用场景。



受益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全球数据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光通信作为 AI 时代的算力基础和传输数据的高速通道，有望得到快速发展。在下游

需求快速扩张的形势下，光通信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状态。

2) 光模块与光器件

①行业概述

光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的一类硬件设施，是光通信中的“信号转换中枢”。公司的光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可应用于 400G、800G、1.6T 等各类高速率光模块的光无源器件，包括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FAU 及其他光通信元器件等。光器件主要分为光有源器件和光无源器件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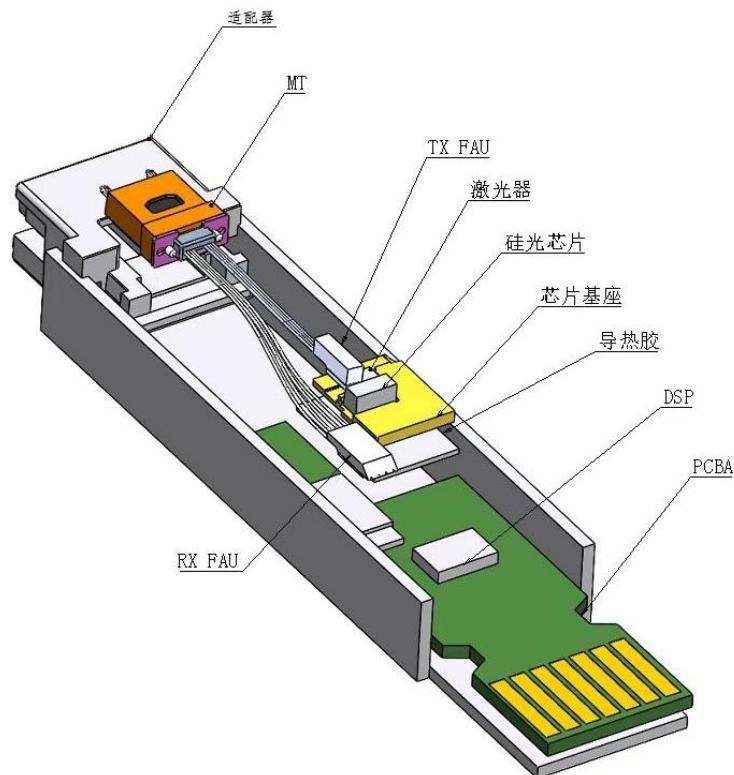
器件类型	器件	器件功能
有源器件	激光器	光模块发送端的核心部件，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提供光源
	光探测器	探测光信号，将接收到的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光放大器	利用激光受激辐射原理，对光信号进行放大，增强光信号的强度
	光调制器	在电光转换过程中，调整光信号的强度、相位、偏振、频率和波长，方便信号处理、传输和检测
无源器件	光模块芯片基座	用于连接光电芯片、探测器、光棱镜、光透镜、PCBA 与光接口的载体，承担着光电连接、散热和物理支撑的作用
	光开关	是一种具有一个或多个可选择的传输端口，可对光传输线路或者集成光路中的光信号进行相互转换或逻辑操作的器件
	光纤透镜阵列	即 lens array，是光模块的重要光器件，它由有序排列的光纤与光纤末端的透镜构成，能实现高精度的光耦合
	光纤适配器	一种用于连接两根光纤跳线的器件，通常由陶瓷、金属或塑料制成，用于精确对齐光纤端面，减少光损耗，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数据中心和网络布线中，是实现光纤网络稳定连接的关键器件
	FAU	即 Fiber Array Unit。它是高速率、高密度光收发模块光电转换解决方案的核心部件。通常由多个光纤通道集成，利用光反射原理实现光路不同角度的耦合，可将多根光纤的光信号进行集中传输和处理，以满足 400G/800G/1.6T 等多通道光模块对高速、大容量数据传输的需求
	波分复用器	是一种特殊的耦合器，是构成波分复用多信道光波系统的关键器件，可以将若干路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复合后送入同一根光纤中传送，将同一根光纤中传送的多波长光信号分解后传输给不同的接收机
	光滤波器	用来进行波长选择的器件，它可以从众多的波长中挑选出所需的波长，而除此波长以外的光将被拒绝通过
	光分路器	将一束光信号分成多束光信号，用于光信号的分配和合路
	光隔离器	防止光信号的反射和回传，保护激光器等有源器件免受反向光信号的干扰
	光衰减器	通过对光信号的衰减来实现光功率的控制，是使传输线路中的光信号产生定量衰减的光器件

光有源器件是光通信系统中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关键器件，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包括激光器、探测器、光放大器、光调制器等；光无源器件无需外加能源驱动即可工作，主要包括光模块芯片基座、光开关、光纤透镜阵列、FAU、光纤适配器、波分复用器、

光滤波器、光分路器、光隔离器、光衰减器等。各类光器件与光芯片封装组成光模块。

光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种类丰富，参与主体众多，各厂商在擅长领域各有优势。中国在光无源器件领域竞争力较强，本土的无源器件技术和产能逐渐达到国际水平。在光有源器件领域，由于缺乏关键技术掌握和生产条件薄弱，国内企业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高端有源器件市场占有率较低，落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当前，中国光器件厂商正积极向高速率器件领域进军，努力缩小与全球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凭借产业优势和市场规模的支持，中国厂商在掌握高速率器件生产技术后，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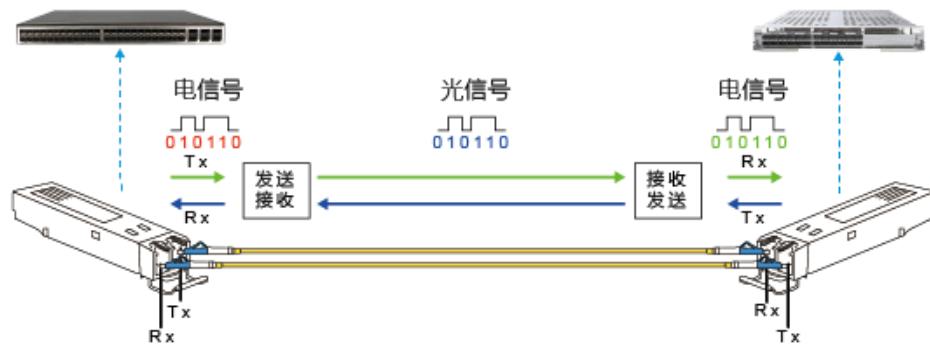
光模块结构示意图



光模块由各类光器件和光芯片封装组成。光模块的核心功能是光电信号的互相转换，应用场景主要分为两大领域：4G/5G 无线网络、传输与数通网络等为代表的电信领域；承载人工智能、元宇宙、AR/VR 等应用的数据中心领域。

光模块的工作原理涉及到光电转换和电光转换的过程，需要考虑到多种因素，如传输速率、波长、传输距离等。因此，光模块的性能指标和特性对于光纤通信系统的传输质量和传输距离有着重要的影响。

光模块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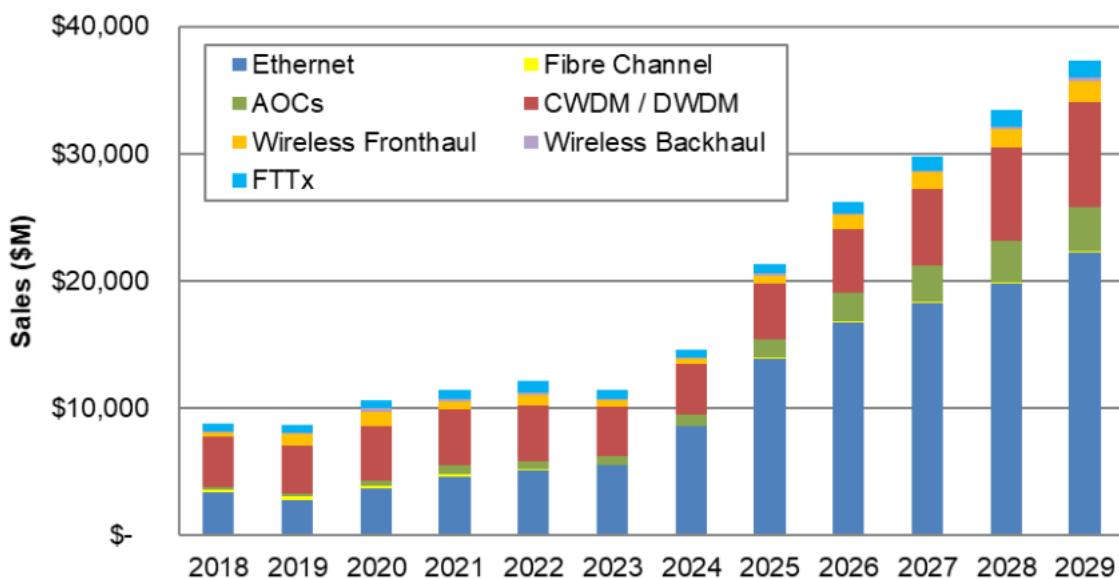


在发送端，一定速率的电信号经驱动芯片处理后驱动激光器（LD）发射出相应速率的调制光信号，通过光功率自动控制电路，输出功率稳定的光信号。在接收端，一定速率的光信号输入模块后由光探测器（PD）转换为电信号，经前置放大器后输出相应速率的电信号。

②市场规模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算力需求呈现爆炸式增长，数据中心及网络带宽的需求激增，推动大型数据中心不断扩建与升级。在高速率光模块需求拉动下，光模块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据和弦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24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约为144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52%；根据LightCounting数据统计，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在2024-2029年将以22%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到2029年有望突破370亿美元。

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际旭创年度报告、LightCounting

近年来政策层面对算力产业链不断加码，助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随着国产芯片能力、大模型能力的提升、人工智能应用的发展，国内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蓄势待发。光模块作为算力环节中国产化程度高，技术储备前沿的核心产品，在算力持续升级及需求大幅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下，将迎来快

速增长。据 LightCounting 预测, 2018-2023 年中国光模块部署量占比全球 25%-35%, 2029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有望达 65 亿美元。

近十年来, 全球光模块制造行业呈现“东进西退”的趋势, 我国光模块厂商发展迅速, 北美传统光模块厂商市场份额逐步下滑, 竞争格局相对集中。根据 LightCounting 公布的 2024 年全球光模块供应商 Top10 榜单, 至 2024 年中国已有 7 家光模块厂商进入榜单, 分别是中际旭创 (Innolight)、新易盛 (Eoptolink)、华为海思 (Huawei)、光迅科技 (Accelink)、海信宽带 (Hisense)、华工正源 (HGGenuine) 和索尔思光电 (SourcePhotonics), 且前三家中有 2 家为中国厂商。

2010、2016、2018 和 2024 年全球前十大光模块供应商

序号	2010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4 年
1	菲尼萨 (Finisar)	菲尼萨 (Finisar)	菲尼萨 (Finisar)	中际旭创
2	Opnext	海信宽带	中际旭创	高意 (Coherent)
3	住友集团 (Sumitomo)	光迅科技	海信宽带	新易盛
4	Avago	Acacia	光迅科技	华为海思
5	索尔思光电 (SourcePhotonics)	FOIT (Avago)	FOIT (Avago)	Cisco (Acacia)
6	富士通 (Fujitsu)	Oclaro	Lumentum/Oclaro	光迅科技
7	JDSU	中际旭创	Acacia	海信宽带
8	Emcore	住友集团 (Sumitomo)	英特尔 (Intel)	Marvell
9	武汉电信器件	Lumentum	应用光电 (AOI)	华工正源
10	NeoPhotonics	住友集团 (Sumitomo)	住友集团 (Sumitomo)	索尔思光电 (SourcePhotonics)

数据来源: LightCounting

近年来光模块的下游应用从简单的数字短信通讯逐渐发展至 5G 时代在 AR/VR、车/物联网、元宇宙、工业智能化以及 AI 等领域的拓展。在人工智能产业中光模块在数据传输、设备互联、支撑新兴应用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持。

A.应用场景: 数据中心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 光通信应用从中短距离的园区、企业网络延伸到大型数据中心的系统机架间、板卡间、模块间、芯片间应用。近年来, 受益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AI 领域等加速发展, 特别是国内外 Deepseek、GPT 等 AI 大模型的争相推出, 全球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 数据中心相关应用, 尤其是人工智能产业已逐步成为光模块最主要的下游场景。

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过程涉及海量数据的处理与存储, 数据中心是承载这些计算任务的核心场所。服务器集群之间需要频繁交换大量的训练数据、模型参数等信息。光模块凭借其高速率、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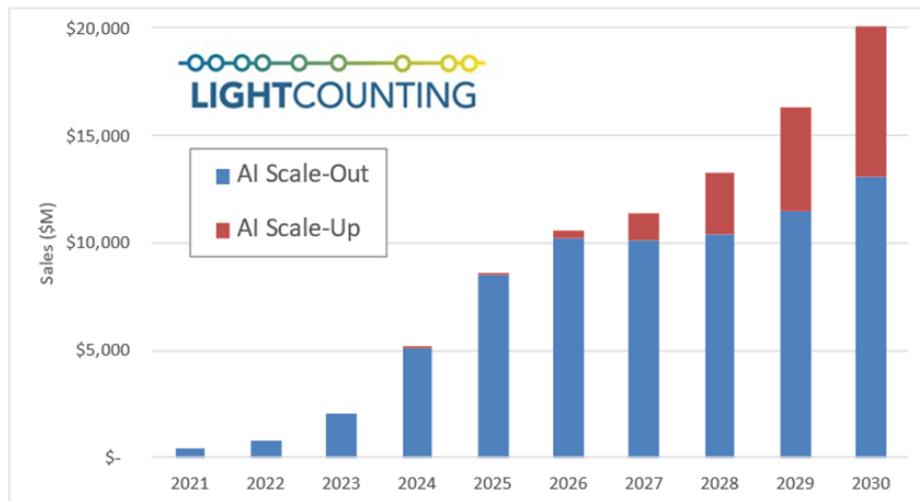
量的特性，如 400G、800G 和 1.6T 等高速光模块，用于连接数据中心内的服务器、存储设备以及交换机，构建起高速、低延迟的数据传输通道，满足数据中心内部大规模数据快速交互的需求，显著提升人工智能算法的训练和推理效率。

云计算为人工智能提供强大的计算资源，而边缘计算则让人工智能能够在靠近数据源的地方进行实时处理。光模块在云计算中心与边缘计算设备之间搭建起高速、可靠的通信桥梁。在智能工厂中，部署在生产线上的边缘计算设备通过光模块与云端的人工智能平台相连，将采集到的生产数据实时上传至云端进行分析和处理，同时接收云端的指令，实现对生产过程的智能控制。

在大规模的人工智能计算任务中，多个服务器通常组成集群协同工作。光模块用于实现这些服务器集群节点之间的高速互联，确保数据在不同节点间快速、稳定地传输。在深度学习模型的分布式训练中，各个服务器节点需要及时交换中间计算结果和梯度信息，光模块的高速传输能力能够减少数据传输的延迟，加速模型的收敛速度，提高整个服务器集群的计算效率。

根据 LightCounting 的预测，用于人工智能集群的 scale-out 扩展型和 scale-up 增强型网络的光模块规模将在两年内翻倍，由 2024 年的 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100 多亿美元，预计随着人工智能第一波热潮的消减，市场规模将在 2026-2027 年趋于缓和。而在 2028-2030 年期间，LPO 和 CPO 技术在 scale-up 网络中的使用将使这一市场恢复两位数增长。未来，数据通信市场的增长将成为光模块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人工智能集群光模块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LightCoun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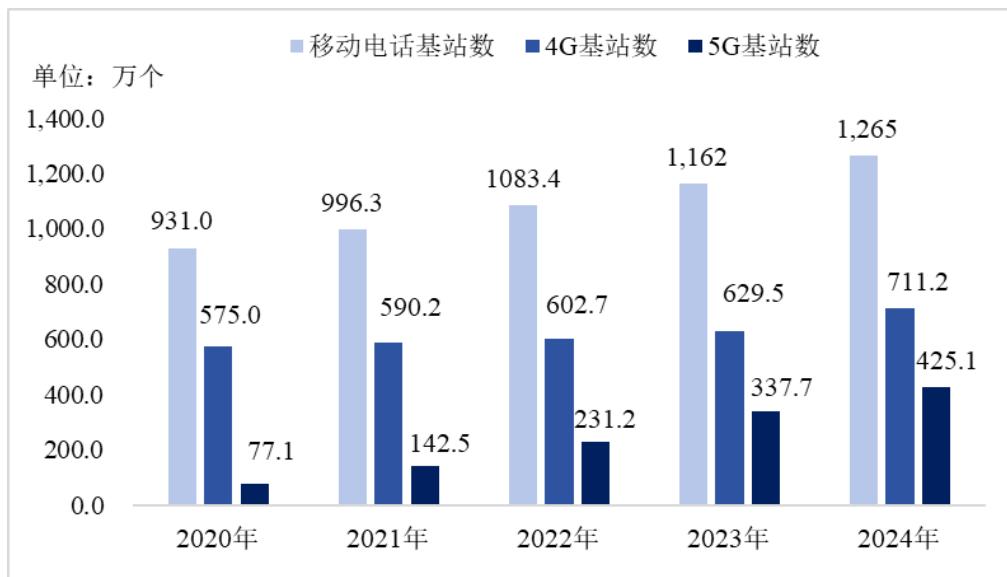
B.应用场景：电信市场

电信市场是光模块应用的发源地，20 世纪 80 年代光纤诞生以来，光通信应用从骨干网发展到城域网、接入网和基站。目前国内传输网络基本完成光纤化。从电信网络传输需求来看，5G 传输网络由前传、中传和回传组成，分别将蜂窝基站、核心网络和数据中心连接起来，其中前传主要使用

10G、25G 光模块，中传主要使用 50G、100G、200G 光模块，回传主要使用 100G、200G、400G 光模块。前传子系统具有长距离高密度的特点，相比中传、回传来说前传对光模块需求量最大。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千兆光纤网和 5G 网络建设。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2.02 亿个，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6,612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1.6 亿个，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6,570 万个，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PON 端口数达 2,820 万个，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518.3 万个。截至 2024 年末我国 5G 基站数量达到 425.1 万个，同比增长 87.4 万个。5G 基站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33.6%，占比较 2023 年末增长 4.5%。

2020-2024 年我国移动电话基站数量（万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

数据中心、电信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催生光模块需求持续增长，光模块与光器件行业前景广阔。

③发展趋势

a)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光模块光器件行业作为国家大力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柱，近年来得到了国家部门的高度关注和支持。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光器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在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光模块和光器件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攀升。

b)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光器件行业单个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相对有限，中小型厂商众多，大型厂商相对较少。企业发展初期大多仅聚焦于单一或少数细分品类的光器件产品。业务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受限于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光器件厂商往往向其他品类的光器件延伸拓展，丰富产品条线，或进行产业链上下游

的垂直整合，向上游光芯片或下游光模块延伸，光器件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将展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c) 下游技术的迭代升级带动光器件行业发展

随着光通信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光通信设备的性能要求更为严苛。光模块作为光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其制造技术正朝着小型化、低成本、高速率、远距离、热插拔等方向大步迈进。各类新功能、新方案层出不穷，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也对光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准和工艺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光通信技术主要围绕高速率、大容量的方向深入推进，集成化、微型化和智能化将成为光器件发展的必然趋势。

d) 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带动光器件行业发展活力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新兴技术的不断涌现，光器件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除了传统的光通信、光显示等领域外，光器件在车载光学、智能家居、航空航天、安防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也将越来越广泛。特别是在5G、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推动下，光器件在数据传输、信号处理、能量转换等方面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前景。

（2）车载光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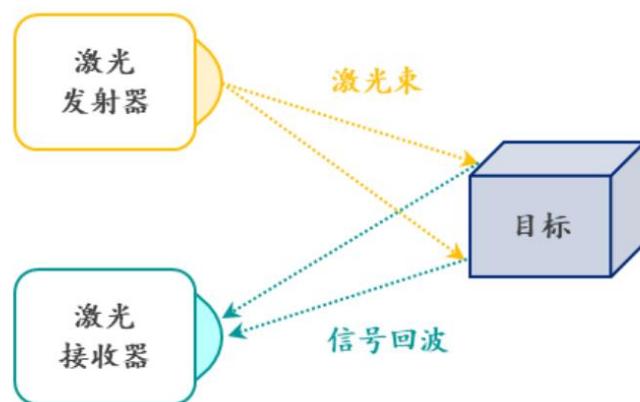
公司当前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产品体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包括车载光学、AR/VR、智能家居、医疗检测、机器人、无人机等。公司正在大力发展以激光雷达为主要应用场景的车载光学元器件业务，未来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1) 激光雷达

激光雷达是激光技术与雷达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由发射机、天线、接收机、跟踪架及信息处理等部分组成，可以测量目标位置（距离和角度）、运动状态（速度、振动、姿态）和形态，成为高级辅助驾驶、智能驾驶必备装置之一，应用于汽车行业或其他地面机动车辆、机器人、轨道交通、测绘行业雷达等。

激光雷达基于电磁学的基本原理，利用光来测量距离。其工作原理与狭义上的“雷达”类似，二者都是通过测量发送和接收到脉冲信号的时间间隔来计算物体距离，从而进行探测和测距。

激光雷达基本原理



20世纪60-70年代，激光雷达多用于科研探测，涉及天体、地理、气象等遥感测绘领域。到了80-90年代，激光雷达引入了扫描结构，探测方式由“单点测量”转向“扫描”。而视场角的增大，也使激光雷达在部分商用领域找到了立足之地，开启了商业化的探索，被应用于工业测量以及早期的无人驾驶研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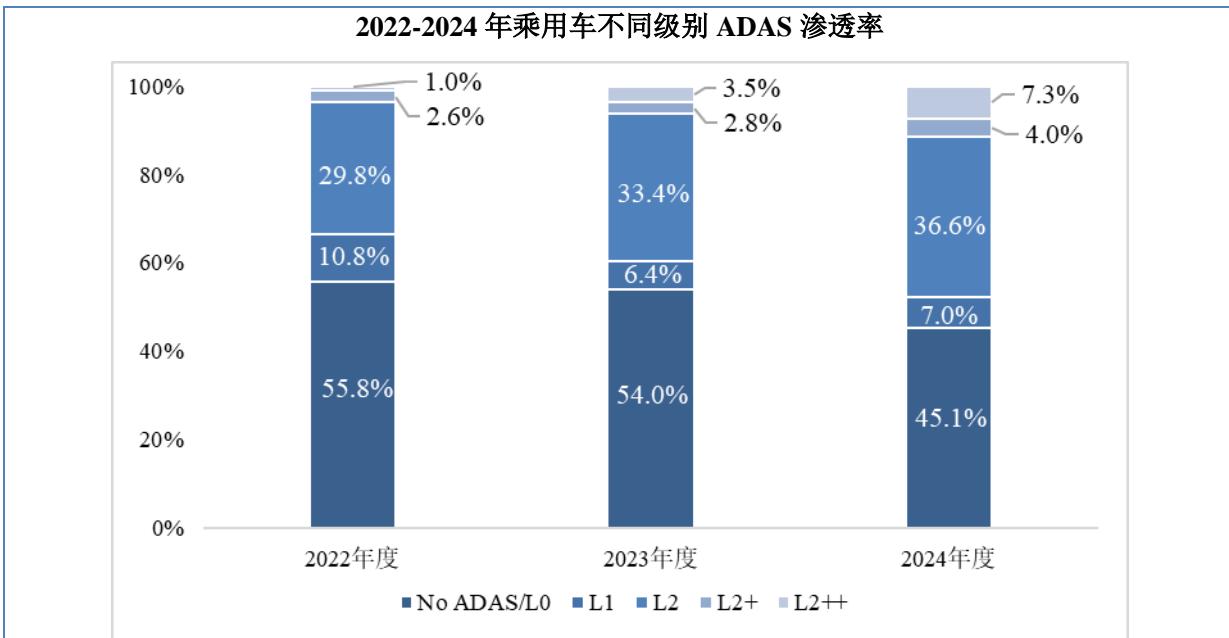
而进入21世纪以后，激光雷达又由单线扫描进化到多线扫描，开始在环境三维高精度重建应用上展露优势。2004-2007年间，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发起了三届无人驾驶挑战赛，期间Velodyne多线激光雷达诞生，首次将激光雷达带入了自动驾驶领域，自此得到广泛应用，车载激光雷达也开始高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汽车智能驾驶、无人驾驶业务的迅速发展，激光雷达的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发展前景广阔。根据Yole Intelligence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激光雷达市场规模在2024年至2030年预计以约2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30年将达到38.04亿美元。

①应用场景：ADAS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进程不断演进，高阶智能驾驶持续发展，乘用车的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逐渐升级。ADAS系统从结构功能上来看，可以分为感知层、决策层和执行层，分别对应驾驶员的眼睛、大脑和手脚。其中，感知层是智能驾驶系统的眼睛，通过感知传感器对环境信息和车辆信息进行采集与处理，感知信息数据提供到决策层处理分析后，执行层控制车辆完成动力供给、方向控制等动作。感知是智能驾驶的先决条件，其探测的精度、广度与速度直接影响智能驾驶的行驶安全。感知层获取的数据可直接影响决策层的判断与执行层的操作，因此，汽车传感器又是感知层的核心部件。激光雷达作为高精度、高可靠的传感器，则在汽车感知架构中扮演着关键角色。2022年被认为是“激光雷达上车元年”，Yole Intelligence统计2022年全球乘用车ADAS激光雷达市场出货量约20万颗，实现收入1.69亿美元，同比增长约284%。

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4年国内新车L2及以上ADAS装配量达1,098.2万辆，渗透率为47.9%，其中新能源车L2及以上渗透率为56.9%，高于燃油车。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研究院

根据 Yole Intelligence 发布的《2025 年全球车载激光雷达市场报告》，ADAS 乘用车激光雷达市场正在快速扩张，自 2018 年以来全球已有约 120 款车型搭载激光雷达，且搭载量正加速提升——仅过去两年就有近 40 款新车型实现激光雷达上车。作为全球激光雷达应用的核心增长引擎，中国正实现将激光雷达延伸至更亲民的 10 万元级车型。2024 年，中国激光雷达制造商供应了全球乘用车市场 92% 的激光雷达，其中 ADAS 领域同比增长 68%。

未来，激光雷达在乘用车端的搭载率将随着智能驾驶系统渗透率的提升继续呈现上扬态势，市场规模也将保持成长。

②应用场景：无人驾驶汽车（Robota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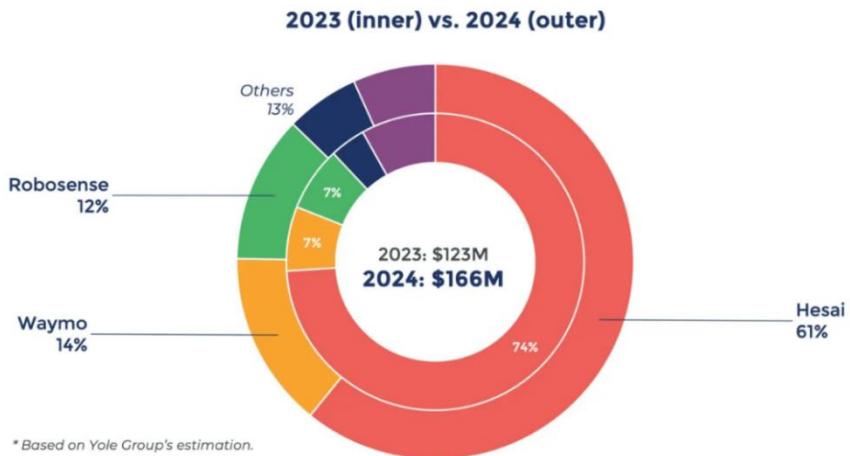
在 Velodyne 多线激光雷达诞生之后的十多年里，激光雷达开始被广泛应用于自动驾驶领域。无人驾驶市场由于还未进入全面商业化落地的阶段，在探索技术闭环的过程中具有对成本敏感度低、对性能要求高的特点。而激光雷达能够通过激光器和探测器组成的收发阵列，结合光束扫描，对所处环境进行实时感知，获取周围物体的精确距离及轮廓信息，应用场景包括障碍物检测、车道保持、自适应巡航控制和自主泊车等。这些恰好与无人驾驶车辆的准确、快速识别环境并作出决策的需求相吻合。

2023 年以来，Robotaxi 行业商业化进程加速。行业中投入的 Robotaxi 产量也正在随着时间的推移稳步增加。Yole Intelligence 预计用于 Robotaxi 的激光雷达市场收入规模将在 2029 年达到 6.38 亿美元，2023-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1%。Yole Intelligence 发布的《2025 年全球车载激光雷达市场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 L4 自动驾驶激光雷达市场规模达 1.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

2024 年全球自动驾驶激光雷达市场份额

ROBOTAXI LIDAR MARKET – 2024 VS. 2023 MARKET SHARE*

Source: LiDAR for Automotive 2025 report, Yole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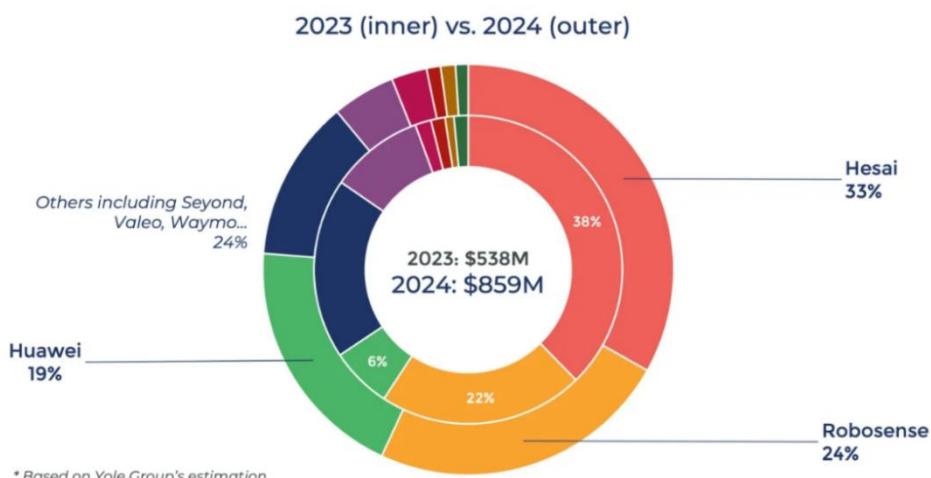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Yole Intelligence

市场参与主体方面，整体来看，在自动驾驶和乘用车 ADAS 两个车载激光雷达领域内，中国厂商都在过去 3 年时间里逐渐累积市场份额，目前已占据主导地位。据 ICV 统计，2021 年车载激光雷达市场的主要参与主体中，还有法雷奥（28%）、Luminar（7%）、Cepton（7%）、大陆（7%）、电装（7%）等海外第一梯队激光雷达厂商。然而到了 2024 年，禾赛科技、速腾聚创和华为 3 家中国厂商的收入份额合计已达全球车载激光雷达市场整体份额的 76%。

全球车载激光雷达整体市场收入份额分布情况

2024 VS. 2023 LIDAR MARKET SHARE *

Source: LiDAR for Automotive 2025 report, Yole Group



数据来源：Yole Intelligence

③应用场景：机器人、无人机

除汽车之外，激光雷达还可应用于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具备感知、决策及执行等关键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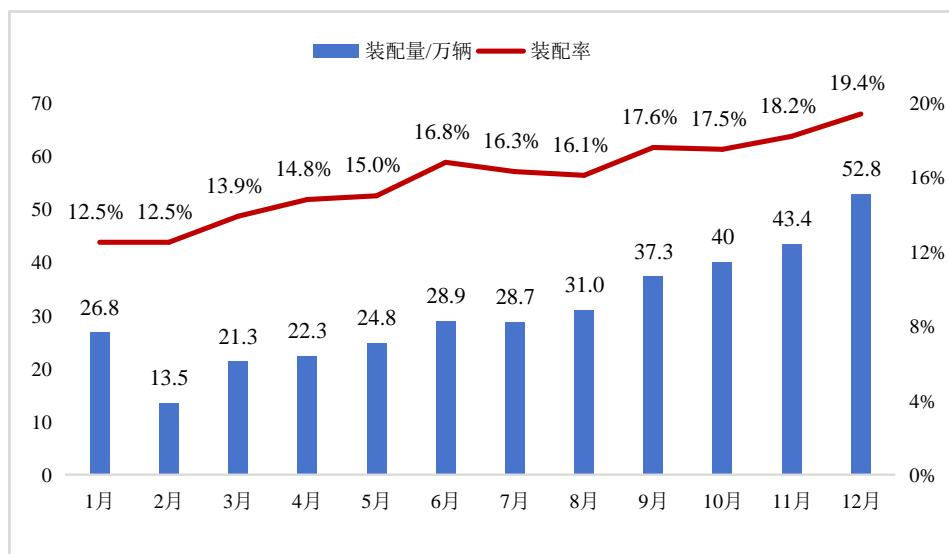
的机器人已广泛应用于送货服务、商业清洁、安防、工业应用等场景。根据灼识咨询报告，机器人激光雷达解决方案市场预计将以 50.6% 的复合增长率从 2022 年的 82 亿元大幅增长到 2030 年的 2,162 亿元。根据首届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大会上发布的《人形机器人产业研究报告》，2024 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27.6 亿元，到 2029 年达到 750 亿元，将占到世界总量的 32.7%，位居世界第一，到 2035 年有望规模达到 3,000 亿元；无人机激光雷达方面，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分析称，全球激光雷达无人机市场规模在 2022 年为 1.56 亿美元，到 2030 年将飙升至 11.26 亿美元，预计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8%。

2) 车载镜头

车载镜头属于汽车传感系统中应用最广泛、成本最合理的智能化技术，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自动驾驶的核心部件。汽车市场基数巨大，随着技术革新、镜头渗透率提高和消费者行车安全意识的提高，车载应用自 2012 年进入快速增长期。根据 ICV Tank 预测，2025 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将达到 277.9 亿美元。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2 年全球 ADAS 车载摄像头镜头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8.5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1 亿美元，2023-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4%。

此外，汽车智能化程度的快速提升，有望带来智能座舱的爆发式增长。驾驶员监测系统（DMS）是目前汽车座舱智能化的主要方式之一，未来应用场景丰富，有望成为智能汽车的必备组件。根据佐思数据，2024 年度乘用车新车 DMS 装配量持续上涨达到 370.8 万辆，同比增长 83.7%，装配率整体呈现上扬趋势，2024 年 12 月装配率 19.4%，装配量也远超去年峰值达到 52.8 万辆。

2024 年 1-12 月中国乘用车新车 DMS 装配量与装配率情况



数据来源：佐思数据

随着 AI 算法技术的成熟以及用户安全需求的不断提高，DMS 功能将在双重驱动下，推动汽车智能座舱行业的进一步智能化转型。人机共驾时代已经到来，DMS 将成为新一代智能汽车的安全标

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光通信元器件行业

光器件品类较为复杂，行业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聚焦的产品品类不尽相同，地域性分布较为广泛，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下游光模块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境内外厂商较多。光通信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对光器件的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掌握尖端核心技术的光器件厂商能够在市场上占据更有利的地位，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

国内光器件上市公司包括天孚通信、腾景科技、太辰光、光库科技等，前述企业光器件产品线较为丰富，产能规模较大，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孚通信

天孚通信（300394.SZ）成立于 2005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是光通信精密元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多个产品系列齐头并进，互促发展的综合布局，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组合式产品解决方案，为全球光网络提供优质连接，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光器件领域光纤连接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2024 年度，天孚通信营业收入为 32.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4 亿元。

2) 腾景科技

腾景科技（688195.SH）成立于 2013 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是专业从事各类精密光学元件、光纤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光纤激光、量子信息科研等领域，其他应用领域包括生物医疗、机器视觉、3D 传感、消费类光学等。2024 年度，腾景科技营业收入为 4.4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69 亿元。

3) 太辰光

太辰光（300570.SZ）成立于 2000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是中国陶瓷插芯行业的主导企业之一，也是国内 MPO/MTP 光连接器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是全球数据中心建设相关光互联器件产品需求的重要供应商之一。2024 年度，太辰光营业收入为 13.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 亿元。

4) 光库科技

光库科技（300620.SZ）成立于 2000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讯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光通讯器件、铌酸锂调制器件及光子集成器件。2024 年度，光

库科技营业收入为 9.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67 亿元。

（2）车载光学元器件行业

车载光学元器件品类众多，以公司主要应用领域激光雷达为例，激光雷达的组件包括激光器和探测器、各类芯片以及光学部件。光学部件中，光学镜片的生产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工序复杂等特点，生产过程中的瑕疵将极大地影响到最终成品的质量。较高的技术门槛对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人员水平等方面提出了高要求，也导致了现阶段行业集中度较高、具备竞争优势的生产厂商相对较少。当前国内供应链的技术水平已经完全达到或超越国外供应链的水准，且有明显成本优势。

公司在车载光学元器件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敏实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敏实集团（00425.HK）成立于 2005 年，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基于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形成了各类外饰件和车身结构件产品体系，并发展出铝动力电池盒、智能前脸等电动化、智能化新型产品线，车载光学相关产品包括后视摄像头、侧视摄像头、DMS、OMS 等，公司客户群体包括宝马、奔驰、大众、特斯拉、蔚来、理想等。2024 年度，敏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1.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 亿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当前光通信元器件类业务占比超过 85%，在主力产品光模块芯片基座方面，公司在国内的出货量和产能均处于领先地位，属于国内光模块芯片基座的核心厂商之一，掌握了包括双金属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 MIM 成型技术、钨铜粉末冶金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发明专利，在中际旭创、新易盛等核心客户处的份额占比较高，市场份额稳固，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车载光学元器件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产品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并与科思创德国申请了联合专利“一种激光雷达视窗及其制备方法与传感器系统（CN117129967A）”，成功将光学元件镀膜技术应用于激光雷达光学视窗，建立了本土量产能力，是业内极少数掌握该技术的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具备专业的光器件研发、制造能力，已服务业内一批优质的客户。在光通信业务方面，公司成为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光模块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与海信宽带、AOI、Coherent、Lumentum、索尔思光电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车载光学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禾赛科技、图达通、丘钛科技、舜宇光学等头部厂商的认可，产品应用于理想、小米、零跑、长城、捷豹路虎等汽车品牌。

2、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近年来，公司精准切入了光模块、车载光学等高景气赛道，与中际旭创、新易盛、海信宽带、AOI、Coherent、禾赛科技等国内外一流的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合作联系，已获得业内一批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通信业务方面，公司成为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光模块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与海信宽带、AOI、Coherent、Lumentum、索尔思光电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LightCounting 发布的 2024 年度前十大光模块厂商名录中，包括中际旭创、Coherent、新易盛、海信宽带等在内的 6 家厂商是公司客户，其中中际旭创排名第一，新易盛排名第三。在车载光学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禾赛科技、图达通、丘钛科技、舜宇光学等头部厂商的认可，产品应用于理想、小米、零跑、长跑、捷豹路虎等汽车品牌。

(2)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精密光器件垂直整合与批量交付能力、高阶光学透镜方案设计与制造能力、激光雷达光学视窗全制程制造能力以及成熟的光学核心研发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大批量制造条件下的产品一致性。经过在光通信、车载光学行业的多年深耕，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形成了以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激光雷达视窗等系列为核心的产品，掌握了包括双金属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 MIM 成型技术、钨铜粉末冶金技术、超精密光模块芯片基座加工技术、超精密光纤透镜阵列制造技术、纳米级真空镀膜技术、纳米级模具设计制造与注塑成型技术、光纤阵列组件制造技术、光学元件镀膜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凭借优秀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紧跟下游核心客户、提升产品市场份额的重要保障。

(3) 管理优势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知识结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方面实现了良好的搭配。团队成员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发挥着关键作用，保障公司稳定有序发展。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新材料 MIM、CNC 加工、光学设计、模具设计、光学镀膜等领域经验丰富，能够有效推动产品的技术创新与品质提升。经营管理与技术团队的双重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支撑。

(4) 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以光通信领域精密元器件为核心，依托多年的技术经验，将产品拓展至车载光学、AR/VR、智能家居、医疗检测、机器人、无人机等其他应用领域，整体涵盖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FAU、MPO Cable、激光雷达 ITO 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电信宽带、汽车智能驾驶、机器人、无人机等多个场景，公司产品条线丰富，多种光器件可组合使用，从而满足下

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光器件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优质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了协同效应。一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各类产品的客户资源共享，有效降低了市场开发和管理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不同产品之间的技术开发能够相互交流借鉴，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生态，进一步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还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5）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坐落于无锡，业务范围广泛，辐射全国各个地区。为进一步拓展产能、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布局越南工厂，稳步推进产能的全球化布局战略。这一举措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选择，还显著增强了公司的全球交付能力，确保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未来公司将以越南工厂为重要依托，持续加大投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技术水平。通过不懈努力，逐步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公司将为全球客户长期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规模交付服务。

3、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为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对资金的投入需求日益增长。当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内部积累与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途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版图不断拓展，为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保障产品交付，公司在研发投入、生产设备购置以及人力资源投入等方面的需求愈发迫切。然而，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的单一融资模式，已难以充分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问题逐渐凸显，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一大瓶颈。

（2）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凭借着生产制造工艺和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逐渐增加，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光通信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成为光模块产业链核心的元器件供应商，并将技术能力应用于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传感领域。公司的主要产

品包括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并围绕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各类精密光器件。

未来，公司将立足现有业务，持续深耕光通信精密器件领域，大力发展光互联业务、车载光学、机器人和无人机业务，不断优化完善产品条线布局，全力推动业务规模再上新台阶。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赋能产品创新，驱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力求早日跻身全球领先光器件厂商的行列，构建起产品体系完善、技术水平先进、管理能力出众的企业发展格局，不断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潮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在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不设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该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调整，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现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鑫巨宏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鑫巨宏有限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

		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人员	是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泽辉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83.60%
2	无锡泽胜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77.30%
3	无锡嘉泽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14.23%
4	无锡屹泽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2.39%
5	无锡众泽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4.69%
6	鑫泽胜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结算电费	80.00%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鑫巨宏创投、实际控制人孙亮亮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资金	-	-	否	是
总计	-	-	-	-	-	-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亮亮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期初余额为 2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购置房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孙亮亮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本金并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避免今后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避免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孙亮亮、鑫巨宏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27,055	10.60%	48.98%
2	汪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65,789	-	0.74%
3	花亚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454	-	0.23%
4	李云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2,182	-	0.07%
5	冯兵兵	监事	监事	99,999	-	0.16%
6	李莹莹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26,667	-	0.04%
7	李晓贤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77,697	-	0.44%
8	黄斌	首席技术官(CTO)	高级管理人员	210,908	-	0.33%
9	苏小迪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6,673	-	0.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亮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控股股东鑫巨宏创投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正常。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并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鑫巨宏创投	执行董事	否	否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鑫泽胜	监事	否	否
汪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立霸股份（603519.SH）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迈信林（688685.SH）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小迪	副总经理	苏州苏迪女子健身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鑫巨宏创投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泽辉	82.60%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泽胜	76.30%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屹泽	2.38%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众泽	4.67%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巨东	4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	鑫泽胜	80.00%	结算电费	否	否
汪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连云港智融启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否	否
汪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锡嘉泽	25.24%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花亚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锡泽辉	4.00%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花亚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锡众泽	4.69%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李云	监事会主席	无锡泽胜	1.60%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冯兵兵	监事	无锡屹泽	10.56%	公司股东,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李莹莹	职工代表监事	无锡众泽	3.13%	公司股东,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李晓贤	副总经理	无锡泽胜	3.20%	公司股东,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李晓贤	副总经理	无锡众泽	15.63%	公司股东,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李晓贤	副总经理	无锡屹泽	6.34%	公司股东,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黄斌	首席技术官(CTO)	无锡泽辉	8.00%	公司股东,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苏小迪	副总经理	苏州苏迪女子健身有限公司	49.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苏小迪	副总经理	无锡泽胜	2.53%	公司股东,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玲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刘晓翔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汪晓东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冯兵兵	-	新任	监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李晓贤	监事会主席	新任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黄斌	-	新任	首席技术官(CTO)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苏小迪	-	新任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30,193.14	25,634,564.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22,158.56	14,433,826.01
应收账款	216,746,134.46	112,563,581.81
应收款项融资	5,708,444.11	1,957,435.00
预付款项	2,082,437.77	1,084,355.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4,354.60	1,810,58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920,220.07	64,899,225.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9,168.64	632,751.74
流动资产合计	393,113,111.35	223,016,32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208,283.93	91,919,289.03
在建工程	7,551,643.01	12,169,363.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652,188.05	23,645,716.62
无形资产	7,978,370.91	7,896,05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66,630.73	7,744,98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2,615.73	5,297,92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8,032.09	3,997,73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37,764.45	152,671,074.59
资产总计	591,250,875.80	375,687,39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43,072.24	44,430,58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689,046.05	19,142,850.81
应付账款	117,827,552.13	104,875,524.2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3,490.28	179,88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26,236.35	4,840,885.67
应交税费	19,167,042.54	5,657,391.62
其他应付款	228,695.50	18,210,064.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5,266.07	3,443,887.43
其他流动负债	18,389.14	2,499.42
流动负债合计	296,348,790.30	200,783,570.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850,000.00	9,9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064,119.35	19,050,137.2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5,104.82	2,986,36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49,224.17	31,976,501.10
负债合计	346,698,014.47	232,760,07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6,557,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898,340.55	75,660,65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325.91	-86,704.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64,389.02	6,412,460.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104,457.67	44,383,90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52,861.33	142,927,328.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52,861.33	142,927,32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250,875.80	375,687,399.59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5,393,631.55	200,306,548.66
其中: 营业收入	465,393,631.55	200,306,54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534,412.20	172,368,794.83
其中: 营业成本	299,346,200.40	138,380,470.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61,874.88	542,569.44
销售费用	8,360,288.05	5,593,888.41
管理费用	21,991,368.10	13,597,856.53
研发费用	21,004,093.44	13,077,657.94
财务费用	3,870,587.33	1,176,352.24
其中: 利息收入	51,404.49	269,879.03
利息费用	3,720,448.44	1,605,214.46
加: 其他收益	1,757,118.78	2,113,55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680,171.23	-4,165,301.00
资产减值损失	-3,898,136.42	-5,237,34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406.34	-1,68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39,436.82	20,646,982.21
加: 营业外收入	22,723.44	25,707.61
减: 营业外支出	916,638.79	856,58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45,521.47	19,816,100.84
减：所得税费用	12,543,595.20	1,483,25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01,926.27	18,332,846.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7,001,926.27	18,332,84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01,926.27	18,332,846.3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621.87	-86,70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621.87	-86,704.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621.87	-86,704.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621.87	-86,704.0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874,304.40	18,246,14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74,304.40	18,246,14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6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6	0.3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013,164.49	158,158,895.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11.78	825,35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472.85	2,422,35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36,049.12	161,406,60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604,608.20	74,753,22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98,309.25	62,413,03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28,631.82	7,388,91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2,642.21	12,446,27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44,191.48	157,001,45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1,857.64	4,405,14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060.00	502,61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10.94	4,158,42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870.94	4,661,04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28,922.51	53,676,10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8,922.51	54,676,10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0,051.57	-50,015,05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00,000.00	6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00,000.00	6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50,000.00	18,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1,079.20	5,347,68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071.87	4,448,10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1,151.07	27,805,79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8,848.93	41,594,20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175.49	132,04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8,830.49	-3,883,65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1,682.97	19,385,33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0,513.46	15,501,682.9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新加坡鑫巨宏	除持有越南鑫巨宏(北宁)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100.00%	100.00%	1,781.47	报告期	新设	全资子公司
2	越南鑫巨宏(北宁)	精密光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437.68	报告期	新设	全资子公司
3	科嘉特	高密度光纤连接器的组装、加工	100.00%	100.00%	200.00	报告期	新设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新加坡鑫巨宏	新设	2023 年 5 月	100.00%
越南鑫巨宏(北宁)	新设	2023 年 11 月	100.00%
科嘉特	新设	2024 年 11 月	100.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p>天职国际会计师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管理层的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并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应用；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产品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的原因； 4、以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 5、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和出库中选取样本，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随货同行单及签收记录做交叉核对，关注收入确认是否真实；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应收账款实施期后回款测试，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天职国际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

次的重要性水平。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

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

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

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

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

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 1) 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 2) 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

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

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

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并围绕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各类精密光器件。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

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国内销售：直销模式（非寄售）下，以公司交付商品并获得客户确认后，即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点作为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先将商品发往并存放在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并经双方确认后，即在客户领用相关商品并取得客户领用对账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商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先将商品发往并存放在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并经双方确认后，即在客户领用相关商品并取得客户领用对账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

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8%、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鑫巨宏	15%
新加坡鑫巨宏	17%
越南鑫巨宏（北宁）	20%
科嘉特	20%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1250），资格有效期 3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3-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所得税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 2023-2024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科嘉特 2024 年

度作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越南鑫巨宏（北宁）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北宁省安丰工业区，依据越南财政部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第 78/2014/TT-BTC 号通函第 20 条第 3 款、2015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第 96/2015/TT-BTC 号通函第 13 条第 1 款以及第 78/2014/TT-BTC 号通函第 23 条第 2 款中的补充规定，越南鑫巨宏（北宁）属于位于工业区的新投资项目，可享受免税两年，并在随后四年内减免 50% 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539.36	20,030.65
综合毛利率	35.68%	30.92%
营业利润（万元）	10,043.94	2,064.70
净利润（万元）	8,700.19	1,83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5%	1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75.70	1,772.20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30.65 万元和 46,539.3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132.34%，主要系受益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公司下游光通信、智能驾驶等行业迅速发展；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2% 和 35.6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光模块市场需求提升，以及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同时 2024 年度公司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显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064.70 万元和 10,043.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3.28 万元和 8,700.19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快速上涨带动利润水平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8% 和 46.12%，2024 年度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上涨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以及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直销模式（非寄售）下，以公司交付商品并获得客户确认后，即以客户签收单作为

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先将商品发往并存放在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并经双方确认后，即在客户领用相关商品，以领用对账单作为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

国外销售：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商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先将商品发往并存放在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并经双方确认后，即在客户领用相关商品，以领用对账单作为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195.70	90.67%	17,941.26	89.57%
光通信元器件	39,616.70	85.13%	15,897.54	79.37%
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	2,190.78	4.71%	1,678.22	8.38%
其他	388.21	0.83%	365.50	1.82%
其他业务收入	4,343.67	9.33%	2,089.40	10.43%
合计	46,539.36	100.00%	20,030.6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30.65 万元和 46,539.3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41.26 万元和 42,195.7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7% 和 90.67%，主营业务较为突出。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近年来，受益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全球电信、云厂商对于 AI 数据中心的资本开支持续加大，此外，智能驾驶等新兴技术近年来亦不断迭代成熟并逐步实现商业化落地。近年来，公司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上，逐步将产品线横向拓展至光通信元器件、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光互联等业务，驱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p> <p>1、光通信元器件</p> <p>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元器件主要包括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元器件收入分别为 15,897.54 万元和 39,616.70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上升 149.20%。上述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主要系：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算力需求激增，推动大型数据中心不断扩建与升级。在此大背景下，全球高速率光模块出货量不断攀升。行业内领先的光模块厂商如中际旭创、新易盛等近年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高速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光通信元器件产品如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p>			

	<p>等作为影响高速光模块光电连接、结构强度、散热性能、耦合效率等技术性能的重要功能器件，亦迎来了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出众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成熟高效的生产工艺，不断推出各类新型号产品，其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产品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报告期内，在光通信业务方面，公司成为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光模块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与海信宽带、AOI、Coherent、Lumentum、索尔思光电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上述客户开展了紧密的战略合作，2024年度，公司对中际旭创和新易盛的销售收入均实现同比大幅上升；公司同Coherent、海信宽带等客户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亦快速放量，驱动公司光通信元器件类产品业务收入持续上升。</p> <p>2、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p> <p>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1,678.22万元和2,190.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8%和4.71%。公司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产品主要以车载激光雷达为应用场景，2024年度收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与激光雷达头部厂商业务合作稳定，该类业务有望在未来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占比在10%左右，主要为紧固件产品，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较为稳定。</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3,417.32	93.29%	19,280.92	96.26%
外销	3,122.05	6.71%	749.74	3.74%
合计	46,539.36	100.00%	20,030.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内销收入分别为19,280.92万元和43,417.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3%以上。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模块厂商，其主要生产基地在国内，因此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外销业务占比不高，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其他地区外销业务较少且分布零散，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增加主要系中际旭创境外销售大规模放量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5,934.33	98.70%	19,501.10	97.36%
贸易商	605.03	1.30%	529.56	2.64%
合计	46,539.36	100.00%	20,030.6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97% 以上，贸易商类客户占比较低。			

(5) 其他分类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个别客户	光纤透镜阵列等	退换货	-18.9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个别客户	光模块芯片基座等	退换货	-0.74	2024 年度
合计	—	—	—	-19.64	—

4.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三) 营业成本分析****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其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费，具体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订单领料并将材料成本根据生产订单归集至对应产品核算，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领用、结存价格；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的工资薪金等，公司根据考勤记录每月制作生产人员工资表并进行直接人工的归集，按照产品的定额工时将人工成本分摊至各产品；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电费等，公司根据产品的定额工时分摊制造费用；

委托加工费：主要为光模块芯片基座产品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和部分相对简单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按照各类具体产品的委外订单进行归集，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转至各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415.98	91.59%	12,519.73	90.47%
光通信元器件	25,678.07	85.78%	10,924.13	78.94%
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	1,433.31	4.79%	1,404.79	10.15%
其他	304.60	1.02%	190.81	1.38%
其他业务成本	2,518.64	8.41%	1,318.32	9.53%
合计	29,934.62	100.00%	13,838.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838.05 万元和 29,934.6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0% 左右，整体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较为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91.01	31.04%	3,698.07	26.72%
外协加工	8,608.22	28.76%	4,033.02	29.14%
直接人工	6,152.87	20.55%	2,949.07	21.31%
制造费用	5,757.26	19.23%	3,114.00	22.50%
运费	125.27	0.42%	43.90	0.32%
合计	29,934.62	100.00%	13,838.0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相对较为稳定，整体成本结构分布较为分散，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具体分析如下：</p> <p>1、直接材料</p> <p>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26.72% 和 31.04%，材料成本随着产销量的提升同步上升。202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上升，产能利用率较高，制造费用占比下降所致。</p> <p>2、外协加工</p> <p>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光模块芯片基座产品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和部分相对简单的机加工工序，外协加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p> <p>3、直接人工</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各期占比均在 20%以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工艺和制程复杂，产品精度要求高，部分工序较难实现自动化所致。</p> <p>4、制造费用</p> <p>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电费等，2024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显现所致。</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0.67%	35.03%	89.57%	30.22%
光通信元器件	85.13%	35.18%	79.37%	31.28%
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	4.71%	34.58%	8.38%	16.29%
其他	0.83%	21.54%	1.82%	47.80%
其他业务	9.33%	42.02%	10.43%	36.90%
合计	100.00%	35.68%	100.00%	30.9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2% 和 35.68%，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p> <p>1、光通信元器件</p> <p>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元器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8% 和 35.18%，2024 年度同比上升 3.90%，主要系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所致。公司光通信元器件产品主要供应头部的光模块厂商，近年来下游光模块产品数据传输速率不断提升，产品更新迭代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元器件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显现，摊薄了固定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光通信元器件的毛利率有所上升。</p> <p>2、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p> <p>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6.29% 和</p>			

	34.58%，主要为激光雷达光学视窗、DMS 系统组件等车载光学元器件产品。2024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 18.29%，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激光雷达光学视窗等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线逐步丰富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前期尚处于小批量出货阶段，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各类新产品如 DMS 系统组件等在 2024 年度收入逐步放量，带动毛利率水平上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68%	30.92%
天孚通信	57.29%	54.26%
其中：无源器件	68.41%	60.25%
太辰光	35.62%	29.40%
其中：光器件产品	34.47%	29.75%
腾景科技	37.60%	30.77%
其中：精密光学元组件	38.07%	31.62%
光库科技	33.88%	34.47%
其中：光通讯器件	34.99%	45.18%
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值	43.99%	41.70%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别、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天孚通信光无源器件产品种类多样，涉及各类器件封装、无源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较高。太辰光、腾景科技的光学元组件、光库科技的光通讯器件产品整体上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539.36	20,030.65
销售费用（万元）	836.03	559.39
管理费用（万元）	2,199.14	1,359.79
研发费用（万元）	2,100.41	1,307.77

财务费用 (万元)	387.06	117.64
期间费用总计 (万元)	5,522.63	3,344.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	2.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3%	6.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1%	6.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3%	0.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87%	16.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344.58 万元和 5,52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0% 和 11.87%，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显现所致，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79.10	285.62
业务招待费	217.07	182.00
业务宣传费	125.62	25.31
办公及差旅费	45.26	44.99
折旧与摊销	32.50	7.34
股份支付	20.92	4.36
其他	15.55	9.77
合计	836.03	559.39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9.39 万元和 836.03 万元，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上升 49.45%，主要系：2024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并参加较多的行业展会，导致公司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等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40.15	874.87
中介服务费	235.07	70.74
折旧与摊销	174.22	144.50
办公费	131.20	54.75
劳务费	100.37	77.32
差旅交通费	101.41	60.59
业务招待费	39.85	12.19
残保金	26.48	25.10
股份支付	2.55	20.00
其他	47.83	19.71
合计	2,199.14	1,359.79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9.79 万元和 2,199.14 万元，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上升 61.73%，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874.87 万元和 1,340.15 万元，2024 年度上升主要系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上升，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单元逐步扩展，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亦有所增加；公司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用等，202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股份制改制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03.23	996.37
直接投入费用	405.90	165.43
股份支付	77.45	40.00
折旧与摊销	66.83	77.55
其他	47.01	28.41
合计	2,100.41	1,307.7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7.77 万元和 2,100.41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2%。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上升 60.61%，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上升所致，2024 年度，公司在保持原光模块芯片基座等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的同时，大力发展光互联业务，相关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投入的</p>	

	人工、材料成本较高。
--	------------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72.04	160.52
减：利息收入	5.14	26.99
银行手续费	17.10	5.03
汇兑损益	3.06	-20.93
合计	387.06	117.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64 万元和 387.06 万元，以利息支出为主。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1）公司银行贷款上升，利息支出增加；（2）新租入厂房导致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5.71	211.36
合计	175.71	211.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11.36 万元和 175.71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48	1.2491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6.48	-436.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6	18.55
合计	-568.02	-416.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16.53 万元和 568.0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有所波动，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政策相应计提坏账。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9.81	-523.73
合计	-389.81	-523.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23.73 万元和 389.81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1	-0.1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23.33	
合计	40.14	-0.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7 万元和 40.1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以及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赔款	1.87	1.02
其他	0.40	1.55
合计	2.27	2.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2.57 万元和 2.27 万元，主要为保险、物流赔款等。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57	79.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21	79.23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	49.36	
对外捐赠	10.00	6.40
其他	0.09	0.02
合计	91.66	85.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5.66 万元和 91.6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报废形成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1.51	26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15	-114.61
合计	1,254.36	148.3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8.33 万元和 1,254.36 万元，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99,545,521.47	19,816,100.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31,828.22	2,972,415.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273.90	55,898.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8,994.35	208,879.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502.84	91,586.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948,004.11	-1,845,525.2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543,595.20	1,483,254.54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3	-7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77.74	155.12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	-3.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0	1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9	61.0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加计抵减	97.97	56.2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重点群体就业减免增值税	23.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美国光纤通讯展览补贴	21.60	5.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奖励	20.00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X46 科技资金上级资金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客补贴款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企业奖励		92.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太湖之光”科技攻关(产业前瞻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1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助	1.13	8.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43.02	14.35%	2,563.46	11.49%
应收票据	3,262.22	8.30%	1,443.38	6.47%
应收账款	21,674.61	55.14%	11,256.36	50.47%
应收款项融资	570.84	1.45%	195.74	0.88%
预付款项	208.24	0.53%	108.44	0.49%
其他应收款	95.44	0.24%	181.06	0.81%
存货	7,692.02	19.57%	6,489.92	29.10%
其他流动资产	164.92	0.42%	63.28	0.28%
合计	39,311.31	100.00%	22,301.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01.63 万元和 39,311.3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4% 和 97.36%。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46
银行存款	2,239.38	1,548.47
其他货币资金	3,403.64	1,013.52
合计	5,643.02	2,563.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6.73	389.37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394.97	659.17
其他	8.67	354.36
合计	3,403.64	1,013.5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60.50	1,320.76
商业承兑汇票	738.65	129.08
合计	3,262.22	1,443.3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2025年1月3日	27.35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8.49
常州恒创热管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1月15日	26.9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1月25日	3.01
安徽沃霖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	6.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5.44
常州恒创热管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47.9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	3.22
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2月28日	3.85
无锡市海峰海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2025年3月6日	9.00
无锡胜喜路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4.00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2.21
宁波德通众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8.4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2025年2月1日	6.16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25.96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2025年1月7日	915.51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	1.05
常州恒创热管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61.40
苏州伽蓝致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4月8日	3.97
宁波环球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月25日	117.40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	3.95
宁波德通众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21.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4月5日	5.0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2025年2月7日	1,134.6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1.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3月25日	1.36
利驰轩新能源汽车销售(宜昌)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5.69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14.09
合计	-	-	2,475.18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18.52	100.00%	1,243.90	5.43%	21,674.61
合计	22,918.52	100.00%	1,243.90	5.43%	21,674.6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73.79	100.00%	717.43	5.99%	11,256.36
合计	11,973.79	100.00%	717.43	5.99%	11,256.3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2,751.20	99.27%	1,137.56	5.00%	21,613.644292
1-2年（含2年）	40.78	0.18%	8.16	20.00%	32.620634
2-3年（含3年）	56.70	0.25%	28.35	50.00%	28.34852
3年以上	69.84	0.30%	69.84	100.00%	
合计	22,918.52	100.00%	1,243.90	5.43%	21,674.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410.03	95.29%	570.50	5.00%	10,839.53
1-2年（含2年）	453.02	3.78%	90.60	20.00%	362.42
2-3年（含3年）	108.82	0.91%	54.41	50.00%	54.41
3年以上	1.91	0.02%	1.91	100.00%	
合计	11,973.79	100.00%	717.43	5.99%	11,256.3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易盛	非关联方	11,476.12	1年以内	50.07%
中际旭创	非关联方	5,573.07	1年以内	24.32%
AOI集团	非关联方	680.52	1年以内	2.97%
海信集团	非关联方	678.02	1年以内	2.96%
禾赛科技	非关联方	622.87	1年以内	2.72%
合计	-	19,030.59	-	83.0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际旭创	非关联方	5,305.65	1年以内	44.31%
新易盛	非关联方	3,059.57	1年以内	25.55%
无锡巨东	关联方	588.80	1年以内、1-2年	4.92%
AOI集团	非关联方	514.96	1年以内	4.30%
禾赛科技	非关联方	471.31	1年以内	3.94%
合计	-	9,940.29	-	83.0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73.79 万元和 22,918.5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9,185,171.46	119,737,857.50
变动幅度	91.41%	/
营业收入	465,393,631.55	200,306,548.66
变动幅度	132.34%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25%	5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大幅上升趋势，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上升91.41%，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上升132.34%，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天孚通信	腾景科技	太辰光	光库科技	行业平均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10	20	10	20	15	20
2-3 年	30	50	15	50	36.25	50
3-4 年	100	100	30	100	82.50	100
4-5 年	100	100	50	100	87.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整体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5、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70.84	195.74
合计	570.84	195.7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6、预付款项**适用 不适用**(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5.70	98.78%	107.14	98.81%
1-2年(含2年)	2.55	1.22%	-	-
2-3年(含3年)	-	-	1.29	1.19%
合计	208.24	100.00%	108.4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4	25.52%	1年以内	展会费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	11.09%	1年以内	货款

特创工程塑料 (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	10.60%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琦升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4	10.4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贺戎博闻 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	6.83%	1 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	134.37	64.53%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新国际会 展集团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49.12	45.30%	1 年以内	展会费
深圳贺戎博闻 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8.30%	1 年以内	展会费
卡尔迪克商业 (上海)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6.86	6.33%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迈达斯 精工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64	5.20%	1 年以内	货款
米思米(中国) 精密机械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	4.9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5.94	70.0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5.44	181.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95.44	181.0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57	27.13	-	-	-	-	122.57	27.13
合计	122.57	27.13	-	-	-	-	122.57	27.13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26	16.20	-	-	-	-	197.26	16.20
合计	197.26	16.20	-	-	-	-	197.26	16.2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9.67	24.20%	1.48	5.00%	28.18
1-2年(含2年)	79.34	64.73%	15.87	20.00%	63.47
2-3年(含3年)	7.56	6.17%	3.78	50.00%	3.78
3年以上	6.00	4.90%	6.00	100.00%	
合计	122.57	100.00%	27.13	22.14%	95.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83.70	93.13%	9.18	5.00%	174.51
1-2年(含2年)	7.56	3.83%	1.51	20.00%	6.05
2-3年(含3年)	1.00	0.51%	0.50	50.00%	0.50
3年以上	5.00	2.53%	5.00	100.00%	
合计	197.26	100.00%	16.20	8.21%	181.0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121.30	27.07	94.23
员工备用金	1.27	0.06	1.20
合计	122.57	27.13	95.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02.68	5.13	97.55
押金保证金	94.57	11.06	83.51
员工备用金			
合计	197.26	16.20	181.0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CONG TY KI NH DOANH BAT DONG SAN VIGLAC ERA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20	1-2年(含2年)	38.51%
无锡市新吴区 江溪街道叙丰 社区股份经济 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78	1年以内(含1年)、1至2 年(含2年)	21.85%
青岛海信宽带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68	1至2年(含2年)	15.24%

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年)、2至3年(含3年)、3年以上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12	1年以内(含1年)	6.6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4.08%
合计	-	-	105.78	-	86.3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刘玲	关联方	往来款	102.68	1年以内(含1年)	52.05%
CONG TY KI NH DOANH BAT DONG SAN VIGLAC ERA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87	1年以内(含1年)	24.78%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68	1年以内(含1年)、1至2年(含2年)、2至3年(含3年)	9.47%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叙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20	1年以内(含1年)	7.2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2.53%
合计	-	-	189.44	-	96.0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5.40	204.47	1,020.93
在产品	693.66	19.91	673.75
库存商品	3,596.73	281.57	3,315.1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08.79	34.23	874.56
委托加工物资	985.45	-	985.45
半成品	964.61	142.44	822.17
合计	8,374.63	682.61	7,692.0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0.76	130.46	820.30
在产品	513.32	41.35	471.97
库存商品	3,613.47	213.41	3,400.0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07.83	55.84	851.99
委托加工物资	459.75	-	459.75
半成品	740.16	254.31	485.85
合计	7,185.29	695.37	6,489.9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85.29 万元和 8,374.6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等构成，以光模块芯片基座类产成品、半成品及其相关的各类钨铜合金、可伐合金等原材料为主。2024 年末存货略有上升主要系产销量的提升所致，相较 2024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张，公司存货余额未出现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日常经营无需进行大量备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6.26	50.67
待认证进项税	25.06	1.08
预开发票的销项税额	-	9.76
其他	3.60	1.76
合计	164.92	63.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320.83	57.14%	9,191.93	60.21%
在建工程	755.16	3.81%	1,216.94	7.97%
使用权资产	3,165.22	15.97%	2,364.57	15.49%
无形资产	797.84	4.03%	789.61	5.17%
长期待摊费用	1,286.66	6.49%	774.50	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26	3.99%	529.79	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80	8.56%	399.77	2.62%
合计	19,813.78	100.00%	15,267.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5,267.11 万元和 19,813.78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主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投入。			

1、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02.21	3,683.46	224.15	15,061.52
房屋及建筑物	397.06			397.06
交通运输设备	470.80	57.78	1.98	526.60
机器设备	10,469.02	3,555.66	209.09	13,815.59
办公设备	265.34	70.02	13.08	322.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0.28	1,476.92	146.51	3,740.69
房屋及建筑物	56.14	18.87		75.01
交通运输设备	316.60	62.74	0.20	379.14
机器设备	1,853.97	1,356.01	138.26	3,071.71
办公设备	183.57	39.30	8.05	214.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91.93			11,320.83
房屋及建筑物	340.91			322.04
交通运输设备	154.19			147.46
机器设备	8,615.05			10,743.88
办公设备	81.77			10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91.93			11,320.83
房屋及建筑物	340.91			322.04
交通运输设备	154.19			147.46
机器设备	8,615.05			10,743.88
办公设备	81.77			107.4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54.66	4,696.54	648.99	11,602.21
房屋及建筑物	397.06			397.06
交通运输设备	367.68	103.11		470.80
机器设备	6,579.66	4,536.84	647.47	10,469.02
办公设备	210.26	56.59	1.51	265.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5.62	886.67	202.01	2,410.28
房屋及建筑物	37.28	18.87		56.14
交通运输设备	274.30	42.31		316.60

机器设备	1,320.50	734.24	200.77	1,853.97
办公设备	93.55	91.25	1.24	183.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9.04			9,191.93
房屋及建筑物	359.78			340.91
交通运输设备	93.39			154.19
机器设备	5,259.16			8,615.05
办公设备	116.71			81.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9.04			9,191.93
房屋及建筑物	359.78			340.91
交通运输设备	93.39			154.19
机器设备	5,259.16			8,615.05
办公设备	116.71			81.7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7.27	1,557.57	564.89	3,809.96
房屋及建筑物	2,817.27	1,557.57	564.89	3,809.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2.70	526.38	334.34	644.74
房屋及建筑物	452.70	526.38	334.34	644.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64.57			3,165.22
房屋及建筑物	2,364.57			3,165.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4.57			3,165.22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64.57			3,165.2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3.01	2,074.26		2,817.27
房屋及建筑物	743.01	2,074.26		2,817.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6.44	256.26		452.70
房屋及建筑物	196.44	256.26		452.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6.57			2,364.57
房屋及建筑物	546.57			2,364.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6.57			2,364.57
房屋及建筑物	546.57			2,364.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2,000万件智能光学组件扩建项目	487.25	220.13	-	-	-	-	-	自有资金	707.38
在安装设备	729.69	407.58	1,089.48	-	-	-	-	自有资金	47.79
合计	1,216.94	627.71	1,089.48	-	-	-	-	-	755.16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2,000 万件智能光学组件扩建项目	17.17	470.07	-	-	-	-	-	自有资金	487.25
在安装设备	62.86	780.19	113.35	-	-	-	-	自有资金	729.69
合计	80.03	1,250.26	113.35	-	-	-	-	-	1,216.9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6.58	38.13		864.71
土地使用权	786.24	6.99		793.23
软件	40.34	31.13		71.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97	29.89		66.87
土地使用权	20.97	15.77		36.74
软件	16.01	14.12		30.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9.61			797.84
土地使用权	765.27			756.49
软件	24.34			4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9.61			797.84
土地使用权	765.27			756.49
软件	24.34			41.3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3.52	23.06		826.58
土地使用权	786.24			786.24
软件	17.29	23.06		40.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2	24.05		36.97
土地使用权	5.24	15.72		20.97
软件	7.68	8.32		16.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0.60			789.61
土地使用权	781.00			765.27
软件	9.60			24.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0.60			789.61
土地使用权	781.00			765.27
软件	9.60			24.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6.45	30.48				36.93
应收账款	717.43	526.48				1,243.90
其他应收款	16.20	10.93				27.13
存货	695.37	389.81		402.57		682.61
合计	1,435.45	957.70		402.57		1,990.5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7.70	-1.25				6.45
应收账款	281.10	436.33				717.43
其他应收款	34.75	-18.55				16.20
存货	427.07	523.73		255.43		695.37
合计	750.62	940.26		255.43		1,435.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产装修费用	774.50	816.42	254.24	50.02	1,286.66
合计	774.50	816.42	254.24	50.02	1,286.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产装修费用	737.05	251.72	214.27		774.50
合计	737.05	251.72	214.27		774.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0.58	298.10
租赁负债	3,096.74	454.29
可抵扣亏损	376.23	37.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1	0.95
合计	5,469.86	791.2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5.45	215.20
租赁负债	2,243.15	303.98
可抵扣亏损	106.18	10.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3,784.78	529.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96.80	399.77
合计	1,696.80	399.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7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5	2.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0.68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4和2.67。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3年度小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同时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为稳定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0和3.85,2024年度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2024年度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此外,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日常经营无需进行大量备货,存货余额水平较为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8和0.9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2024年度,公司总资产较2023年度上升约57.38%,整体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84.31	17.16%	4,443.06	22.13%
应付票据	8,568.90	28.91%	1,914.29	9.53%
应付账款	11,782.76	39.76%	10,487.55	52.23%
合同负债	23.35	0.08%	17.99	0.09%
应付职工薪酬	722.62	2.44%	484.09	2.41%
应交税费	1,916.70	6.47%	565.74	2.82%
其他应付款	22.87	0.08%	1,821.01	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53	5.10%	344.39	1.72%
其他流动负债	1.84	0.01%	0.25	0.00%
合计	29,634.88	100.00%	20,078.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078.36 万元和 29,634.8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8% 和 92.38%。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93.48	4,443.06
信用借款	990.83	-
合计	5,084.31	4,443.0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568.90	1,914.29

合计	8,568.90	1,914.29
----	----------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782.76	100.00%	10,443.20	99.58%
1-2年(含2年)	-	-	44.36	0.42%
合计	11,782.76	100.00%	10,487.5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尔泰德	非关联方	货款	2,266.62	1年以内	19.24%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639.10	1年以内	13.91%
苏州伯恩特	非关联方	货款	729.80	1年以内	6.19%
苏州轩志和	非关联方	货款	672.46	1年以内	5.71%
苏州航宏	非关联方	货款	441.77	1年以内	3.75%
合计	-	-	5,749.75	-	48.8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2,472.47	1年以内	23.58%
华尔泰德	非关联方	货款	1,960.74	1年以内	18.70%
苏州伯恩特	非关联方	货款	592.74	1年以内	5.65%
丹阳新光	非关联方	货款	421.40	1年以内	4.02%
无锡康凯跃	非关联方	货款	310.44	1年以内	2.96%
合计	-	-	5,757.79	-	54.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3.35	17.99
合计	23.35	17.9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7	100.00%	12.79	100.00%
合计	22.87	100.00%	12.7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款	13.01	56.89%	12.79	100.00%
代收代付款	9.86	43.11%	-	-
合计	22.87	100.00%	12.7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8.54	1年以内	37.35%
孙亮亮	关联方	报销款	2.74	1年以内	11.99%
张叶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44	1年以内	10.65%

孙田田	关联方	报销款	1.36	1 年以内	5.93%
刘玮	关联方	报销款	0.7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	-	15.77	-	68.9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贵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63	1 年以内	20.58%
刘玲	关联方	报销款	1.92	1 年以内	14.99%
罗允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0.91	1 年以内	7.14%
孙亮亮	关联方	报销款	0.61	1 年以内	4.77%
刘玮	关联方	报销款	0.59	1 年以内	4.58%
合计	-	-	6.66	-	52.0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1,808.2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	1,808.21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4.09	10,280.05	10,042.64	721.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6.28	555.15	1.13
三、辞退福利	-	5.00	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4.09	10,841.33	10,602.79	722.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1.19	6,062.39	5,949.49	484.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1.81	291.8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1.19	6,354.20	6,241.30	484.09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09	9,534.31	9,297.59	720.81
2、职工福利费	-	364.35	364.35	-
3、社会保险费	-	289.53	288.86	0.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33.98	233.43	0.55
工伤保险费	-	29.18	29.12	0.06
生育保险费	-	26.37	26.31	0.06
4、住房公积金	-	90.90	90.89	0.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95	0.9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84.09	10,280.05	10,042.64	721.5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19	5,718.89	5,605.99	484.09
2、职工福利费	-	165.75	165.75	-
3、社会保险费	-	133.56	133.5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04.37	104.37	-
工伤保险费	-	15.17	15.17	-
生育保险费	-	14.02	14.02	-
4、住房公积金	-	44.19	44.1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1.19	6,062.39	5,949.49	484.0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5.37	203.7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285.09	274.95
个人所得税	111.16	5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	-
残保金	26.48	25.10
印花税	17.60	5.09
教育费附加	7.14	-
地方教育附加	4.76	-
房产税	0.83	0.83
其他	1.62	1.68
合计	1,916.70	565.7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1.20	6.2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0.33	338.14
合计	1,511.53	344.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85.00	39.42%	994.00	31.09%
租赁负债	2,606.41	51.77%	1,905.01	5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51	8.81%	298.64	9.34%
合计	5,034.92	100.00%	3,197.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97.65			

	<p>万元和 5,034.92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p> <p>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上升，主要为新增借入信用借款；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租入厂房的租赁付款额，2024 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为满足产能扩张需求以及光互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租入位于新吴区南丰配套区 B 区新锦路 108 号叙丰制造产业园厂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形成，随着租入资产的增加有所上升。</p>
--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64%	61.96%
流动比率（倍）	1.33	1.11
速动比率（倍）	1.06	0.78
利息支出(万元)	372.04	16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6	13.34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6% 和 58.64%，较为稳定。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和 1.06，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逐步扩大，随之带动公司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3、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0.52 万元和 372.0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4 和 27.76，均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4 年度利息支出上升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利润总额大幅上升所致，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9.19	44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04.01	-5,00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0.88	4,15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97.88	-388.3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0.51 万元和 5,309.19 万元，详情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013,164.49	158,158,89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11.78	825,35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472.85	2,422,35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36,049.12	161,406,60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604,608.20	74,753,22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98,309.25	62,413,03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28,631.82	7,388,91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2,642.21	12,446,27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44,191.48	157,001,45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1,857.64	4,405,148.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2023 年度下半年以来，光通信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驱动公司营收快速增长，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部分当期销售在 2024 年度实现回款所致。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1.51 万元和-6,104.01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断扩充产能，并横向延伸至光互联业务，导致机器设备、厂房等资本开支金额较高。

3. 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9.42 万元和 1,480.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00,000.00	6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00,000.00	6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50,000.00	18,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1,079.20	5,347,68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071.87	4,448,10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1,151.07	27,805,79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8,848.93	41,594,206.28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形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前期应付股利款。

整体而言，公司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10,447.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4.08 元/股，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本分别为 2,223.28 万元和 9,676.43 万元，整体财务状况的流动性、稳定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市场需求和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亮亮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0.60%	48.98%
鑫巨宏创投	控股股东	41.75%	0.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厚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锡星辰	直接持有公司 3.17%股份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无锡信润、无锡芯凯合计控制公司 6.47%股份
无锡信润	直接持有公司 2.11%股份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无锡星辰、无锡芯凯合计控制公司 6.47%股份
无锡芯凯	直接持有公司 1.19%股份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无锡信润、无锡星辰合计控制公司 6.47%股份
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信润、无锡星辰、无锡芯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嘉特	全资子公司
嘉宏诚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鑫巨宏	全资子公司
越南鑫巨宏（北宁）	新加坡鑫巨宏全资子公司
越南鑫巨宏（河南）	越南鑫巨宏（北宁）全资子公司
无锡泽胜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泽辉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屹泽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众泽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嘉泽	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泽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巨东	孙亮亮持股 40%、刘玲持股 60%的企业
经开区悦己美学皮肤管理中心（个体工商户）	刘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经开区悦肌头皮抗衰养发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刘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智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晓贤亲属控制的企业
锡山区东北塘智美文具用品店	公司副总经理李晓贤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汪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汪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汪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泰州市臣在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花亚琴亲属控制的企业
沭阳县华冲镇福美乐超市	公司监事李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荣景丰精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苏小迪亲属控制的企业
苏州权展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苏小迪亲属控制的企业
苏州津泰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首席技术官（CTO）黄斌亲属控制的企业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瓦工服务队	公司首席技术官（CTO）黄斌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三鼎文娱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洁控制的企业
宜思博朗教育咨询服务（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洁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刘晓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花亚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玮	董事
李云	监事会主席
冯兵兵	监事
李莹莹	职工代表监事
李晓贤	副总经理
黄斌	首席技术官 (CTO)
苏小迪	副总经理
吴洁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晓翔配偶
刘玲	曾担任公司董事, 孙亮亮原配偶
孙田田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弟
程小艳	孙田田配偶
刘晓翔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注: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 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徐州泽创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安徽鑫巨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亮亮曾持股 49.5%,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无锡智美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晓贤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巨东	157.78	3.63%	199.12	9.53%
鑫泽胜	5.56	0.01%		-
小计	163.34	3.64%	199.12	9.5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无锡巨东主要从事紧固件销售业务，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无锡巨东已变更经营范围并不再经营。前述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鑫泽胜销售少量光纤连接器用棱镜。公司光互联事业部成立于 2023 年，公司原计划将鑫泽胜定位为光互联事业部销售平台，前期光纤连接器用棱镜通过鑫泽胜对外销售，出于降低管理成本的目的，2024 年 10 月开始，不再通过鑫泽胜对外销售。前述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鑫巨宏	80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800.00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田田、程小艳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4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4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60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60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1,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1,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2,000.00	2024 年 8 月 6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2,000.00	2024 年 8 月 6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1,0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1,0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5,000.00	2023 年 7 月 3 日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3,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3,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3,000.00	2024 年 2 月 6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4 年 2 月 7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孙亮亮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鑫巨宏	3,000.00	2024年2月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4年2月7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刘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支付关联方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鑫泽胜支付其代付的电费分别为249.09万元、349.49万元，由于历史原因，电表账户系以鑫泽胜名义开立，无法变更至鑫巨宏，公司向鑫泽胜的支付电费的费用标准系按照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金额确定，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6.40	153.6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巨东	47.88	1.90%		-
小计	47.88	1.9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巨东主要从事紧固件销售业务，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4年9月，公司收购无锡巨东部分紧固件类存货资产，交易价格47.88万元，参照无锡巨东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玲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玲	390.00	100.00	390.00	100.00
孙亮亮	200.00		200.00	
合计	590.00	100.00	590.00	100.00

注：相关款项主要用于购置房产、员工及亲友借款等事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大额资金拆借利息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计算，且均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无锡巨东	0.94	588.80	货款
鑫泽胜	6.28	-	货款
小计	7.22	588.8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刘玲	-	102.68	资金拆借
小计	-	102.68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鑫泽胜	8.50	10.97	电费
小计	8.50	10.97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关联自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等主体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 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新巨宏科技有限公司	刘玲亲属刘恒控制的企业
	安徽鑫帆晟科技有限公司	
2	无锡德友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孙亮亮亲属刘为艺控制的企业
	无锡鲁之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	无锡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程小艳亲属程锐控制的企业
	无锡锐尔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无锡飞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孙亮亮亲属刘飞虎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4年9月注销

(2) 销售商品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新巨宏科技有限公司	紧固件	4.30	0.01%	4.02	0.02%

注: 上述交易系通过刘恒朋友控制的企业芜湖忠承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

(3)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安徽新巨宏科技有限公司	紧固件	3.82	0.02%	36.13	0.32%
无锡德友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65.95	0.80%	240.98	2.13%
无锡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96.07	0.95%	148.23	1.31%
无锡飞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0.62	0.01%

注：安徽新巨宏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安徽新巨宏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鑫帆晟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无锡德友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无锡德友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鲁之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无锡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无锡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锐尔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同。

(4) 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主体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安徽新巨宏科技有限公司	105.05	172.46
应付款项	安徽新巨宏科技有限公司	-	50.24
应付款项	无锡德友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9.76	128.08
应付款项	无锡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96	86.84
应付款项	无锡飞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0.62

注：安徽新巨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已合并芜湖忠承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相关应收款项。

(5) 交易背景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安徽新巨宏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紧固件产品；因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委托安徽鑫帆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紧固件产品；无锡德友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线割等加工服务。

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均为出于真实的采购销售需求所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

2025年1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的5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股权转让

2025年3月13日，吴洁与苏州顺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以5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顺融；2025年3月13日，吴洁与无锡芯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以5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芯凯；2025年5月2日，吴强与戈俞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75.32万股股份以1,380.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俞辉。

3、增资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315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22.44元/股,其中:苏州顺融以3,029.2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35万股;厦门建发以3,029.2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35万股;无锡芯凯以1,009.7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5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315.00万元。2025年3月28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累计总和达到2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5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	是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详情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0153827.X	一种粉末冶金轻薄结构件防变形的制造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6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910781509.7	一种焊接件	发明	2024年7月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1376124.0	一种无源耦合系统及耦合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310633974.2	一种柱面带卡角光学面麦拉精准定位贴合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211622459.6	一种红外体温探测仪用防护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310028492.4	一种精密车载光学加热视窗注塑成型工艺	发明	2023年9月8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10160623.X	一种钨铜与异种金属焊接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0595332.9	一种发热且红外增透型结构件、加工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23374693.4	一种用于微小精密可伐合金结构件的毛刺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323298171.0	一种用于薄型精密可伐合金结构件的精确定位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6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320871569.X	一种用于塑胶曲面光学视窗 BOSS 柱铆接的热铆头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3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320806413.3	一种塑胶视窗表面点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320120570.9	一种多功能 3D 扫描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320425428.5	一种斜推弹簧夹紧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5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320247813.5	一种吸附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320124922.8	一种多功能面型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21703666.X	一种高精度浇口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21289430.1	一种基于 PC 光学产品的超宽带增透膜系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21177718.X	一种适合于环形产品的硬化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120047298.7	一种微型镀膜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120084505.6	一种光学产品 Lens 衰减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120085423.3	一种拔除导柱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120102892.1	一种用于囊状类透镜的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120055600.3	一种滑块带顶出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22889819.1	一种在模具型腔内完成切割料头的刀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20085425.2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产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120094691.1	一种光学零件的拆除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22902327.1	一种多穴的光学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22884016.7	公自转柱面产品镀膜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22884381.8	一种防止料头拉丝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22883111.5	一种有利于高温模具滑块卡死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022886964.4	一种适用于多穴模具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022885370.1	一种用于无尘室内连续注塑生产产品的传递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022898173.3	光学产品 Lens 机械同心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022889508.5	一种可实现数据衰减传输兼监控功能的光学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821270521.9	一种可调节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821270641.9	一种新型夹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821270400.4	一种通用治具底座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7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821270644.2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7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821270565.1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7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821270509.8	一种自动夹紧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30 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821270508.3	一种工件自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30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821269000.1	一种夹具底座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30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821268998.3	一种注塑模具用数控开模车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30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821270451.7	一种用于夹紧工件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821270290.1	一种双向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821270643.8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821270506.4	一种自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821270522.3	一种多功能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821270431.X	一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821270434.3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821270433.9	一种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410489179.5	一种薄壁产品用定位设备	发明	2025年3月4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411142720.1	基于金属粉末注射成型工艺制备的高强度高导热铜合金	发明	2025年2月18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210944151.7	一种提高FPC线与铜片焊接拉拔力的连接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8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411420112.2	一种用于微型精密薄壁金属结构件CNC加工的夹持装置	发明	2025年6月6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411464939.3	一种用于MT-FA的自动极性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年6月17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421951703.8	一种支架烧结承载治具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6日	鑫巨宏	鑫巨宏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119101906A	一种用于微型精密薄壁金属结构件脱脂的草酸脱脂炉	发明	2024年12月10日	实质审查	
2	CN118219574A	一种用于光学视窗的一体式铆接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实质审查	
3	CN117863087A	一种喷砂用磁力吸盘治具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CN117844217A	一种光学聚焦镜用PC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9日	实质审查	
5	CN117464924A	一种光学透镜自动调压式注塑成型设备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实质审查	
6	CN117245710A	一种具有稳定夹持的塑胶光学视窗用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实质审查	
7	CN117129967A	一种激光雷达视窗及其制备方法与传感器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实质审查	
8	CN116967051A	一种基于塑胶材质的导电层镀膜设备	发明	2023年10月31日	实质审查	
9	CN108859035A	一种注塑模具用数控开模车	发明	2018年11月23日	实质审查	
10	CN108787914A	一种夹具底座	发明	2018年11月13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421867341.4	一种用于粉末冶金产品内腔变形的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12	CN202422256795.4	一种FA凸纤研磨工艺盘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13	CN202423298414.5	一种AWG玻璃工装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14	CN202423272203.4	一种光学冷加工研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15	CN202423046487.5	一种一体式光纤成型模组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注: 截至日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申请1项PCT专利, 该专利已进入国际阶段。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8512104	第42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2		图形	78512080	第40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3		图形	78508350	第12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图形	78506639	第 9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5		图形	78505119	第 12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6		图形	78502718	第 42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7		图形	78502706	第 40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8		图形	78499097	第 12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9		图形	78498555	第 40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10		图形	78496055	第 6 类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11		图形	78490010	第 6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12		图形	78488235	第 6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13		图形	78488222	第 42 类	2024.11.28-2034.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14		图形	78488199	第 9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鑫巨宏	77887872	第 40 类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16		鑫巨宏	77885978	第 9 类	2024.12.07-2034.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17		鑫巨宏	77884483	第 12 类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18		鑫巨宏	77874789	第 42 类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19		鑫巨宏	77872665	第 6 类	2024.12.07-2034.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20		鑫巨宏	78506641	第 9 类	2025.03.07-2036.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约情况如下所示：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中际旭创	无	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货保证协议	2019 年 3 月 6 日	新易盛	无	光模块芯片基座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物料采购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	AOI	无	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透镜阵列等		
4	框架采购协议	2024年11月1日	海信宽带	无	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生产采购通用条款	2022年1月25日	禾赛科技	无	激光雷达视窗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主采购协议	2021年10月29日	Lumentum	无	光模块芯片基座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11月15日	华尔泰德(南钨科技)	无	钨铜合金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11月15日	华尔泰德(华泰德)	无	钨铜合金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外协加工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11日	苏州伯恩特	无	机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外协加工框架协议	2024年11月18日	苏州轩志和	无	机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外协加工框架协议	2024年11月15日	苏州航宏	无	机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外协加工框架协议	2024年11月25日	丹阳新光	无	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外协加工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4日	无锡康凯跃	无	机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 (业务编号: B24112710002112)	2024年11月2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1,000	2024.11.27-2025.11.27	/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年8月2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1,000	2024.08.26-2025.09.25	孙亮亮、刘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3年7月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1,000	2023.07.03-2026.06.02	孙亮亮、刘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11月1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无	1,000	2024.11.12-2027.11.11	/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日	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 支行					
--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534851844BZ20092101	2020年9月21日	鑫巨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00	2022.10.31-2023.10.25	保证	正在履行
					500	2023.02.09-2023.12.15	保证	正在履行
					300	2023.10.25-2024.10.24	保证	正在履行
					500	2023.12.05-2024.11.04	保证	正在履行
2	534851844BZ20092102	2020年9月22日	鑫巨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00	2022.10.31-2023.10.25	保证	正在履行
					500	2023.02.09-2023.12.15	保证	正在履行
					300	2023.10.25-2024.10.24	保证	正在履行
					500	2023.12.05-2024.11.04	保证	正在履行
3	Ea154152203240021	2022年3月25日	鑫巨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	2022.03.25-2023.03.24	保证	履行完毕
4	Ea154152203240020	2022年3月25日	鑫巨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	2022.03.25-2023.03.24	保证	履行完毕
5	Ea154152209220108	2022年9月22日	鑫巨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	2022.09.22-2023.09.21	保证	履行完毕
6	Ea154152209220107	2022年9月22日	鑫巨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	2022.09.22-2023.09.21	保证	履行完毕
7	Ea154152311290189	2023年11月29日	鑫巨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23.11.29-2024.11.28	保证	履行完毕
8	Ea154152311290190	2023年11月29日	鑫巨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23.11.29-2024.11.28	保证	履行完毕
9	Ec154152403260007946	2024年	鑫巨	南京银行	600	2024.08.06-	保证	正在

		3月27日	宏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5.08.05		履行
10	Ec154152403260008807	2024年3月27日	鑫巨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	2024.08.06-2025.08.05	保证	正在履行
11	BZ021824000023	2024年1月10日	鑫巨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24.01.11-2025.01.08	保证	正在履行
12	BZ021824000022	2024年1月10日	鑫巨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24.01.11-2025.01.08	保证	正在履行
13	锡光四部银保综 2022 第 0022 号	2022年12月6日	鑫巨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24.08.26-2025.09.25	保证	正在履行
					1,000	2023.04.20-2026.04.17	保证	正在履行
					1,000	2023.07.03-2026.06.02	保证	正在履行
14	510XY202300024301	2023年1月12日	鑫巨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40	2023.01.19-2024.01.19	保证	履行完毕
					1,000	2023.11.20-2024.11.17	保证	履行完毕
					500	2023.12.06-2024.12.04	保证	履行完毕
15	510XY202300024302	2023年1月12日	鑫巨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40	2023.01.19-2024.01.19	保证	履行完毕
					1,000	2023.11.20-2024.11.17	保证	履行完毕
					500	2023.12.06-2024.12.04	保证	履行完毕
16	510XY202400459801	2024年2月1日	鑫巨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00	2024.02.06-2025.02.06	保证	正在履行
					600	2024.02.07-2025.02.07	保证	正在履行
17	510XY202400459802	2024年2月1日	鑫巨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00	2024.02.06-2025.02.06	保证	正在履行
					600	2024.02.07-2025.02.07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1月15日，公司与江苏中匠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年

产 2000 万件智能光学组件项目（锡新行审投备（2022）355 号）”一期厂区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工程内容包括土建、水电、消防、室外给水、室外消防水、市政、雨污水工程等相关内容，合同总价为 4,142.75 万元。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孙亮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鑫巨宏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其他组织、机构，或在该等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组织、机构中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未来如有在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单位/本人将介绍给鑫巨宏及其子公司；对鑫巨宏及其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单位/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p> <p>三、如未来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单位/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鑫巨宏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p> <p>四、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鑫巨宏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孙亮亮、汪晓东、花亚琴、刘玮、李云、冯兵兵、李莹莹、李晓贤、黄斌、苏小迪、吴洁、宁波厚普、无锡星辰、无锡信润、无锡芯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鑫巨宏及其子公司以外，下同）与鑫巨宏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鑫巨宏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鑫巨宏及其子公司违规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单位/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鑫巨宏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依法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给予的比第三方市场竞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鑫巨宏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六、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规范和减少与鑫巨宏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七、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p> <p>八、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属于鑫巨宏，且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鑫巨宏及其子公司和鑫巨宏及其子公司的股东造成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孙亮亮、汪晓东、花亚琴、刘玮、李云、冯兵兵、李莹莹、李晓贤、黄斌、苏小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本单位/本人在鑫巨宏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

	<p>量均为本单位/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除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本次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三、如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不再持有前述有限售期的股票，后续持有人将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四、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鑫巨宏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同时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鑫巨宏所有。”</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本人将及时申报所持有的鑫巨宏的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p> <p>二、本人在担任鑫巨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鑫巨宏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若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鑫巨宏股份。</p> <p>四、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鑫巨宏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同时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鑫巨宏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孙亮亮、汪晓东、花亚琴、刘玮、李云、冯兵兵、李莹莹、李晓贤、黄斌、苏小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鑫巨宏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二、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维护鑫巨宏的独立性，绝不损害鑫巨宏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任何形式占用鑫巨宏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p>三、本单位/本人如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鑫巨宏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鑫巨宏创投、孙亮亮、汪晓东、花亚琴、刘玮、李云、冯兵兵、李莹莹、李晓贤、黄斌、苏小迪、吴洁、宁波厚普、刘玲、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星辰、无锡嘉泽、苏州顺融、厦门建发、无锡信润、无锡屹泽、无锡众泽、戈俞辉、无锡芯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申请挂牌公司：“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本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单位/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在股东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本单位/本人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鑫巨宏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鑫巨宏股份。 3. 本单位/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鑫巨宏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鑫巨宏指定账户。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鑫巨宏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在股东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

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鑫巨宏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本人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鑫巨宏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鑫巨宏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鑫巨宏股份。
3.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鑫巨宏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鑫巨宏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鑫巨宏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鑫巨宏投资者的权益。”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若本单位/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本单位/本人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鑫巨宏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鑫巨宏股份。
3. 本单位/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鑫巨宏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鑫巨宏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鑫巨宏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鑫巨宏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孙亮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上自建房产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鑫巨宏因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上自建房产，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鑫巨宏因罚款遭受损失，保证鑫巨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孙亮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鑫巨宏因租赁无证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该等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没收、停止使用，致使鑫巨宏需进行办公室、厂房搬迁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鑫巨宏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房产租赁费用等），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鑫巨宏追偿，保证鑫巨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孙亮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鑫巨宏因本次挂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鑫巨宏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鑫巨宏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鑫巨宏追偿，保证鑫巨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孙亮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鑫巨宏因本次挂牌前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导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鑫巨宏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鑫巨宏追偿，保证鑫巨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孙亮亮、汪晓东、花亚琴、刘玮、李云、冯兵兵、李莹莹、李晓贤、黄斌、苏小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声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鑫巨宏创投、吴洁、孙亮亮、宁波厚普、刘玲、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星辰、无锡嘉泽、苏州顺融、厦门建发、无锡信润、无锡屹泽、无锡众泽、戈俞辉、无锡芯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鑫巨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鑫巨宏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鑫巨宏回购该部分股份。因鑫巨宏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如鑫巨宏未能在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届时相关上市规则发生变动，将按照最新的上市规则的具体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在鑫巨宏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除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本次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三、如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前述有限售期的股票，后续持有人将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四、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鑫巨宏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同时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鑫巨宏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亮亮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320214018943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亮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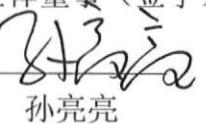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7日

3202000019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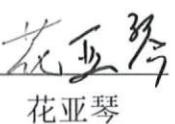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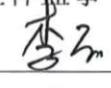


花亚琴



刘玮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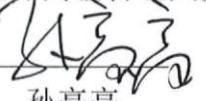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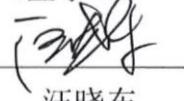
 

李云



李莹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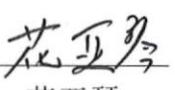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亮亮



李晓贤

花亚琴



苏小迪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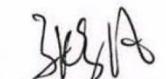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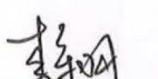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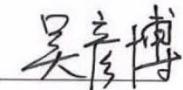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俊 张景凡 张江涛 陈屠亮 李翔
 
吴彦博 陈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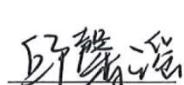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陆曙光

徐逍影

邱馨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马宏利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5年7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俊



蔡垒



洪志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